

p. 526 : 2【未八】參考本書 p. 480，午初出體以十門分別種子：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2：「以十門分別者下。廣明種子相隱。事須廣明。第一約體分別。第二一異分別。第三假實分別。第四二諦分別。第五四分分別。第六三性分別。第七新薰本有分別。第八具義多少分別。第九雙辨生引二因分別。第十四緣分別。」(X49, p. 537, c12-16)

p. 526 : 6【瑜伽第五說有七種相】【種子六義】唯識宗謂諸法之種子各有本有、始起二類，而種子須具備之六項條件，稱為種子六義。據成唯識論卷二、梁譯攝大乘論釋卷二等載，即：(一) **剎那滅**義，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諸識種子，一念纔生，生則隨滅，念念不停，剎那變異。(二) **果俱有**義，果即識與根，謂識與根同時俱起，以成力用。如眼根照色境時，眼識隨即同緣，於諸實境分明顯了。耳鼻舌身意亦同。(三) **恆隨轉**義，謂眼耳等諸識起時，種子隨轉。如眼根照境時，眼識種子隨即相續，無有間隔。(四) **性決定**義，謂諸識各各所緣善、惡、無記等三性，無有間雜。如眼識緣惡境則成惡法，不能成善法；緣善境則成善法，不能成惡法；若緣無記，則不能成善惡二法。(五) **待眾緣**義，謂諸識之種子非緣一因而生，必假眾緣而後成就。如眼識之種子須得空(無壅塞、不障礙)、明(亮光)、根、境等眾緣，方得顯發。(六) **引自果**義，謂諸識各引自體果用，非是色、心交互而成。如眼根照境時，眼識即緣所對之實境，而不混於聲、香等別體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謂「因」有七相，即無常法為因、與他性為因及與後自性為因、已生未滅為因、得餘緣為因、成變異為因、與功能相應為因、相稱相順為因。成唯識論掌中樞要捲上末，以此七相相當於上記之種子六義。茲將二者對應之關係，列表如下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(1) **剎那滅**：種子在剎那中纔生即滅，而非常住。種子如此，則種子所生起的表相世界亦然。唯識宗以此概念來說明世界的無常義。

(2) **果俱有**：種子與所生之現行(即表相)同時出現，現行還熏新種，亦同時進行，**三法展轉，因果同時**。這是在剎那滅的觀點下建立因果關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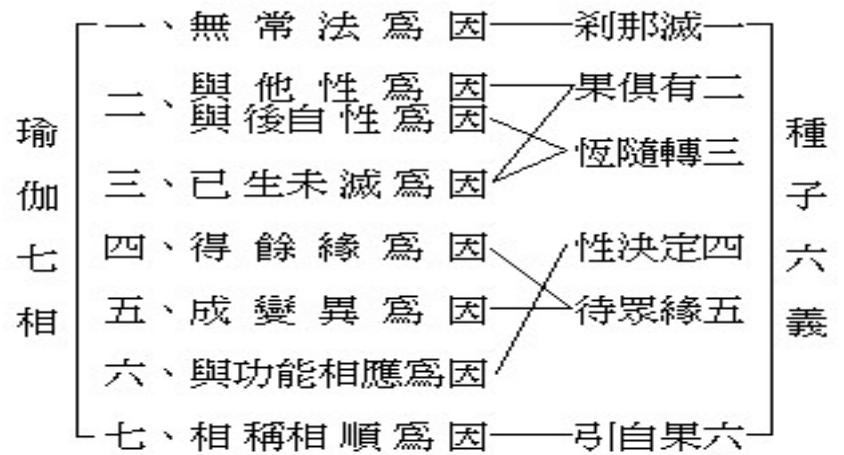
(3) **恆隨轉**：種子在第一剎那中纔生即滅，**第二剎那種子再起，中無間隙**，而前後兩種子相類。這是為了解釋現象的連貫性而建立。

(4) **性決定**：種子的性質，如有漏、無漏、善、惡、無記等，與所生現行相

同，現行與所熏生的種子亦相同。這是為了維持因果的一致性，若因果性質不同不可能相生。

(5) **待眾緣**：種子起為現行，須待條件。蓋種子自身是因緣，但仍須等無間緣、所緣緣，及增上緣的牽引，始能生起。

(6) **引自果**：每一種子只能**生起自現行**，而不會生起不同內容的現行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唯識宗認為：通過此義，可使現象界的因果內容不亂。

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：「建立因有七種相。謂**無常法**是因。無有常法能為法因。…**與他性**為因。亦**與後自性**為因。非即此刹那。…**已生未滅**方能為因。非未生已滅。又雖已生未滅能為因。然**得餘緣**方能為因。非不得。又雖得餘緣。然**成變異**方能為因。非未變異。又雖成變異。必**與功能相應**方能為因。非失功能。又雖與功能相應。然必**相稱相順**方能為因。非不相稱相順。由如是七種相。隨其所應諸因建立應知。」(T30, p. 302, b5-18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2：「七相中。即是種子六義 **一無常是因者**。即**刹那滅**。有取與故。此辨因緣。故除無為 **二與他性為因者**。即**果俱有**。同念生。**與後念自性為因者**。即**恆隨轉**。非此刹那生。此第二因攝六義中第二、第三 **三已生未滅方能為因者**。顯**與果俱**及**恆隨轉**二為因世。不同小宗二因於正滅、三因於正生等。大乘取果、與果必同世故。不現在故 **四然待餘緣者**。即六義中第五**待眾緣** **五然變異者**。顯前待緣而本性異方能生果。更無別義 **六功能相應者**。即六義中第四**性決定** **第七相稱相順者**。即六義中第六**引自果**。如是總顯。此中第三、第五。六義中無。餘五即彼六。如唯識第二、攝論第二等疏。樞要等會釋。」(T43, p. 31, b27-c11)

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〈所知依分第二之二〉：「刹那滅俱有 恆隨轉應知 決定待眾緣 唯能引自果」(T31, p. 389, a11-13)

p. 526 : 6【法有五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【疏】法有五聚至簡別盡者。意云：五聚法中。但遮無為及心、心所等。即簡盡。何以故？此三法是所簡。然不相應法不可為種子。外色法可具六義。故此不簡。即顯餘法並不名種子也。」(X49, p. 540, c12-15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即簡別盡者。問：簡無為及心、心所。如何言盡？答：色法外種亦具六義。如疏自說。不相應法假無體。更不須遮。或隨色心亦已遮訖。」(X49, p. 413, a2-4)

p. 526 : 7【簡自處更立餘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【疏】簡自處立餘門者。此釋以彼門來由。但約聊簡自種子處。立餘第二、四、五、六門等。不是遮餘法非種子而立餘門等。意云：唯第一、三遮簡總盡。種子義已成立。今謂聊簡自種子處更立餘第二門等。言不敘之者。意說第二門等。隨立種子處分別不懸敘也。」(X49, p. 540, c16-20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第一剎那攝。即簡無為。第二果俱有。即簡經部異時因果。第三簡恒隨轉。即簡七轉識等。乃至第四五六門皆所簡。為簡餘過故。所以立餘五門。更互簡也。」(X50, p. 210, c5-8)

p. 526 : -2【無性攝論、世親】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：「內外等稻穀麥等名外種子。阿賴耶識名內種子。」(T31, p. 389, a20-21)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〈釋依止勝相品 1〉：「一切種子有六種者。如此內外種子不過六種。何者為六？念念滅者……」「俱有者。俱有則成種子。非過去未來及非相離。是時種子有即此時果生。是故二名俱有。」(T31, no. 1595, p. 165, c15-21)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：「言俱有者。謂非過去。亦非未來。亦非相離。得為種子。何以故？若於此時種子有。即於爾時果生故。」(T31, no. 1597, p. 329, c1-4)

p. 527 : 2【蓮華根生蓮華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如蓮華根等者。蓮根雖是現行所攝。以望華莖。假名種子。故說果俱有。問：如何外種有恒隨轉？答：望一期說。前後相續亦名恒轉。」(X49, p. 413, a5-7)

p. 527 : 5+6【才生無間必滅、有為法】此與真常唯心中文句所表有異。如《楞嚴經》卷 2：「一切浮塵諸幻化相，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，幻妄稱相，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」(T19, p. 114, a19-21)《金剛三昧經通宗記》卷 10：「雖或從因從緣而起。皆隨順覺性。當處出生。隨處滅盡。雖云生。而無剎那生相可得。即滅。而無剎那滅相可得。」(X35, p. 313, c3-5)《楞嚴經要解》卷 4：「所謂浮塵幻相。和合妄起。和合妄滅。故曰當處出生隨處滅盡。本無有生。亦無和合。則幻妄稱相而已。幻無自性。依真而立。如華起空。全體

即空。如泡生水。全體即水。故曰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」(X11, p. 796, c18-22)

p. 527: 6【能取、與果】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6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：「種者，因義，**現在**為因，能取**後果**，故『**取果**』用唯於現在。正與彼力，故名**與果**。謂果將生，因與力用令入現在，故名『**與果**』。故取、與用唯目因也。」(T41, p. 857, c7-10)《俱舍論記》卷6〈分別根品 2〉：「種是能生義。因有生果之能。故名取果。彼所生果。其因正與彼果力時。故名與果。」(T41, p. 132, b10-12)《解讀》：生起現行的**取果**作用。酬引果報及自類生果的**與果**作用。愚解：此因有力故能取後果，謂之「取果」。此因有力故能與力令果現前，謂之「與果」。

p. 527: -5【十二緣起非是無為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24〈十無盡藏品 22〉：「分別論者。**大眾、一說、雞胤、化地、說出世部**。皆**立十二緣起以為無為**。彼意以其**次第作緣**。恒無雜亂故說為常。有佛無佛。此法自爾。名曰無為。故智論三十二云。聲聞法中亦說法性實際。故雜阿含中說。有一比丘問佛十二因緣為是佛作？為是餘人作？佛告比丘：我不作十二因緣。亦非餘人作。有佛無佛。諸法皆如。法相法位。一切常有。所謂是事有故是事有等。」(T35, p. 677, a18-26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此疏文不定。應言。彼經部師。十二緣起非是無為。我大乘十二緣起。即是有為。不是無為。無為無生攝故。」(X50, p. 210, c14-16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疏。亦顯大眾等者。略為二釋：一云。言十二緣起非是者。非種子也。言無為無取等者。釋其所以。二云。非是之言而屬下句。顯彼緣起體非無為。言無取等。釋所以也。前釋為本。本顯無為非是種子。不欲破彼無為義故。」(T43, p. 861, b1-6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此有二解：一云。設許大眾等說緣起無為種子者。理亦不可。無為之法。無轉變故。無取與故。此解非也。二云。此顯大眾等。立緣起支無為不成。以緣起支有轉變故。有取與故。故如緣起支無為非是無為。以無為法無取與故。問：大眾等為說緣起支即是無為？若為緣起別有無為？答：彼師緣起是有為法。非即無為。然緣起支有**無常生滅之理**。**是常、是一**。**說名無為**。由此無為。令緣起支有隔別也。若爾。即大眾等。無取與用。亦無轉變。如何顯彼非是無為？答：彼師無為能令緣起諸支隔別有轉變故。顯彼非是無為也。問：本明種子因。何顯彼緣起非無為耶？答：由種子有剎那生滅義故。遮簡無為。所以傍顯大眾部等緣起支。既有生滅。便有作用。亦應遮簡非是無為。若爾。即大乘無為亦有作用。一切賢聖皆由無為有差別故。

答：此難不爾！我宗無為。體無變異。但由能證深淺不同。故諸賢聖位有差別。汝云無為能令緣起有轉變故。有隔別故。何得為例。」(X49, p. 413, a8-24) 上問「大乘無為亦有作用」，如云：許真如內熏義為佛性正因，豈無能生用？如何會釋？答：當知真如內熏為在「生滅門」中之「染淨互熏」義，非是「真如門」中離相釋也。若在「真如門」中釋，則真如非有為、非無為，非能生、非不生。

化地部本宗立九無為法，即擇滅、非擇滅、虛空、不動、善法真如、不善法真如、無記法真如、道支真如、緣起真如等九種。(本書 p. 412：-4)

p. 527：-3【長時四相】生住異滅之四相，有二種之分別：一者一期四相，二者剎那生滅。一期四相者，一期間之四相，亦名粗顯四相，有有情無情二別：一、有情一期四相：謂生、老、病、死。二、無情一期四相：謂成、住、壞、空。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4：「此破正量部色命根等。諸緣生法一期四相。非剎那故。」(T43, p. 57, a6-7)

p. 527：-1【若謂後時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若謂後時初位無者。此外救也。下即正破救云：初位未有因之勝用，要至一期得盡，方有取果因用。」(X49, p. 541, a11-12) 故破云：前後體一故，若前無，後亦應無；若後有，前亦應有。

p. 528：5【外道自性、神我等常法為因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有二緣起：一者分別自性緣起、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。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，是名分別自性緣起，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。復有十二支緣起，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，以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。」(T31, p. 388, b22-27)「若不解了此二緣起，無明生盲亦復如是，或有計執自性為因、或有計執宿作為因、或有計執自在為因、或有計執實我為因、或有計執無因無緣、或有計執我為作者、我為受者。」(p. 388, c18-22)

p. 528：9【舊人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舊人以真如為諸法依。即喚真如為種子也。」(X49, p. 541, a13-14)《集成編》云：今謂次下(p. 553「天二破古師」)：「無明熏真如，由此知非也。」與此意同。玄奘慈恩等意，起信攝論等，真如受熏，是譯者真諦等誤。

p. 528：10【若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若爾至為種子者。此生下論文。有二意。意云：若剎那滅為種子。爾者應前念種子與後念現行為種也。此約異時種生現為難。即第一意。或雖同念至種子者。此約同念自他身

相望為難也。即第二意。若云種子要與現行同念者。即自種子應與他身現行為種。故具二意生彼論文。」(X49, p. 541, a15-20)

p. 528: -3【要望所生現行果法】《唯識開蒙問答》卷1:「難:若剎那滅為種子者。應前念種望後念現。或曰一念自他相望。皆與為種?答:第二義揀。要果俱有。問:果俱有何義?答:與自現果俱時現有。方成種子。即與果俱。即揀前後及相離法。」(X55, p. 353, c24-p. 354, a3) 如 p. 505:「如燈炷與燈焰,展轉生燒。由炷生焰,如種生現;由焰燒炷,如現熏種,故名『展轉』。此顯三法,如蘆相依,為俱有因。」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2:「前後焦炷。喻前後種。中間光燄。喻現行識。此喻展轉相生之義。蘆束相依而不相離。此喻互相依住之義。如是因果同時。道理一定。而不傾動。量云。種現是有法。因果同時宗。因云。展轉相生故。同喻。如炷燄等。」(X51, p. 561, a21-b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7〈深奧品 57〉:「須菩提!譬如然燈,為用初焰焦炷?為用後焰焦炷?」須菩提言:「世尊!非初焰焦炷,亦非離初焰。世尊!非後焰焦炷,亦非離後焰。」「須菩提!於汝意云何,炷為焦不?」「世尊!炷實焦。」佛告須菩提:「菩薩摩訶薩如是,不用初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亦不離初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;不用後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亦不離後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;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!是中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般若波羅蜜,具足十地,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T08, p. 346, a20-b2)

p. 528: -1【顯現、現在、現有】所生果,其體顯現,能生之因可名種子。若果性沉隱則非是→顯現。種與現,須同在現世→現在。體是實有,不可是假法無體→現有。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:「無性第七與所熏果。現俱時有。應名種子。故此簡之。要所生果。其體顯現。能生之因可名種子。無性第七所熏之種。其性沉隱。故彼第七不名種子。問:若爾:即一切能熏識之果皆沉隱。何故唯簡無性第七?答:餘能熏識。不但闕此果顯現義。亦闕恒隨轉義。無性第七不闕恒隨轉。故唯此簡。

現有唯在因者。問:既果俱有。如何現有不在果耶?答:有二解:一云。現果不定。因常有故。二云。如龜毛等相。雖與見分同一種子。畢竟不生。其種定有。故說現有唯因也。」(X49, p. 413, b6-16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:「由此無性人第七識至果不顯現者。意云:此釋簡

無性人第七不成種子所由。問：如有性及無性人。前七識雖是能熏。總不得名種子。如何今者唯簡無性人第七識？有何意耶？答：有性人第七識闕二義。故不得名種子。第一闕恒隨轉。入見道已，而有轉變故。第二闕顯現義。第七雖復能熏。然種子果不顯現。相沉隱故。所以不得名種子。其義極成。故不簡也。問：設簡何妨？答：不爾！種子要有六義。既闕二義。種子不成。更何須簡。問：無性人第七識既有所闕。何須即簡？答：無性人第七識但闕一義。故須簡也。如何闕一義？答：第七雖復能熏。種相沉隱而不顯。謂闕此一義。故須簡也。問：何得有恒隨轉耶？答：謂無性人畢竟不發菩提之心。以第七不得無漏。既無無漏。即不間斷、無有捨時。故有恒隨轉義也。問：既恒隨轉。如何不得名種子耶？答：以所薰種子相不顯現。即是第七闕果。但有上義。故今簡之。問：若相沉隱。第七非種子者。且相沉隱非是種子六義中。云何乃言闕一義不成種子耶？答：顯現即是果俱有上義。令果種相沉隱不顯現。即是闕果俱有上義。故現第七不名種子也。其有性人、無性人前六識。於無想天等五位不行。闕恒隨轉。非此所論。問：種果沉隱。沉隱如何？答：以第七識不通三性。一類無記。恒與四惑相應。任運內執我。所以薰種種相沉隱。若爾。與有性人第七何別。獨自簡耶？答：有性第七。闕恒隨轉。此中不簡。如第三恒轉門中對簡故。此文不說。問：如無性人第七識所薰種子生第七現行。將得喚為種子不？答：得名種子。問：如有難云。種子恒隨轉。即得名種子。無性第七恒隨轉。何故不得名種子？答：種子恒隨轉。所生現行顯現。故名種子。無性第七雖隨轉。所薰成種。種果相沉隱。所以無性第七不得名種子。」(X49, p. 541, a21-c2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問：顯現。乃遮一切現行。何但無性？答：餘現闕餘。非但此一。無性第七。唯闕此一。故偏簡焉。

疏。現有唯在因者。問：所生果法。體既不無。無非因起。何故現有獨處於因？答：非所生果一切皆有。如獨影境。與見同種。因可不無。故現有言但處因上。或通於果。疏中且據別總配法。亦不相違。」(T43, p. 861, c8-15)

p. 529 : 7【簡相離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即簡前法為後法種者。意簡種子自類相生。種者自義。」(X49, p. 541, c3-4)

p. 529 : -6【因在生、果在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即因在生。果在滅者。客云：酬前因在生。引後果在滅也。意說：心法一剎那。短促猶在生滅二時。即心法正生。酬前因時。云因在生。欲滅之時。能引後果。云

果在滅。又云因在生者。望後念說。何以故？能引後果故。果在滅者。望前念說。何以故？酬前因故。故心初生。望後念為因。滅時望前念為果。云因在生、果在滅也。故勝軍論師假明上座部。雖立因果生滅二時。仍同在現在。故與果俱有文不相違也。問：經中既說四相。何故但說生滅二時？答：如佛云：諸行無常是生滅法。不言住異。故不違經。問：色法現行有住相。何不說有三相。但云生滅二相耶？答：生滅通色心。住相唯色。今據通說。但云生滅二相。問：色心俱是有為。何故心法立二相，色法立三相耶？答：色法遲鈍。容有住相。心法極迅速。所以立二相。極迅速法生已即滅。容無住故。更至第三卷中。廣有分別。勝軍論師即難陀祖師也。」(X49, p. 541, c8-22) 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此說一法而有二時。同居現在。故亦不相違果俱有也。此說：因在生、果在滅者。意說：生已而方滅。因前而果後也。次下疏云。因在滅、果在生者。意說：滅時引果。生時酬因故也。問：何故此疏上下明其因果生滅、前後不同？答：疏主意說勝軍接因果。故互舉之。令學者易悟耳。即是前法生時、與後滅並。後法生時、與前滅俱。此即答因果之義也。」(X49, p. 413, b17-23)

p. 529：-4【勝軍假明上座】《集成編》：異時因果有二義別：一同世異時：謂現在中有因果前後之異。二異世異時：對上可知。上座部計同第一義，勝軍假用彼義，下疏三末云：勝軍論師雖有此義云立亦得，然自不遵，亦無章疏現行於世。《略纂》舉勝軍義是因果同時也。

p. 529：-2【何為料簡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若爾。種望種至為料簡者。若勝軍師以種、現，前、後各一剎那。同居現在。名為果俱有者。即種子前後亦然。應名果俱有。何為料簡？瑜伽云：法與自性為因。非即此剎那。又何故此論自料簡云：非如種子自類相生。前後相違。必不俱有。」(X49, p. 413, b24-c4)

p. 530：2【二趣並生之妨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若人趣得滅未滅。後身天趣已生。豈非二趣並生妨耶。故無一身二趣。賴耶而得並起也。」(X49, p. 542, a9-11) 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若許滅生同一世者。且如人趣欲終滅相居前。天趣欲臨生相居後。二趣既同現在。故有並生之妨。他皆效此。」(X49, p. 413, c5-7)

p. 530：6【簡與他身…不和合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自身種子雖與他身現行俱時。以不和合故。所以自身中種子望他身。不得名種子。」

疏經部等者。以經部、上座部。計因果異時並不名種子。故今遮也。如下別敘破也。」(X49, p. 542, a12-15)

p. 530: -7【經部等因果異時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:「經部師作如是執:色心無間生者。謂諸色心前後次第相續而生。是諸法種子者。是諸有為能生因性。謂彼執言:從前剎那色。後剎那色無間而生。從前剎那心。後剎那心及相應法無間而生。此中因果道理成就。何用復計阿賴耶識是諸法因。」(T31, p. 396, b23-29) 如何破此執?「為遮此執。故次說言。此不得成。如前已說。如說二念不俱有等。復有何過?謂無色沒,色界生時。前色種子能生今色。理不得成。久斷滅故。從無想沒,心想生時。及滅定等出,心生時。前心種子能生後心皆不應理。久斷滅故。又若離其俱生俱滅攝受種子相應道理。但執唯有前剎那心能為種子。引生無間後剎那心。即阿羅漢後心不成。不應得入無有餘依妙涅槃界。由最後心能為種子等無間緣生餘心故。如是即應無無餘依妙涅槃界。是故色心前後相生。但應容有等無間緣及增上緣。無有因緣。」(T31, p. 396, b29-c11)

p. 530: -7【俱一身不相離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2:「難曰:若剎那滅得為種子。則前後相望。或自他相望。皆有剎那滅義。應得為種?今以第二義揀之。前後則不俱現。定相離則不和合。一身則和合,定不相離。俱時則現在,定無前後。方名種子。故他身之法及自身前後之法,不可說為種子也。」(X51, p. 323, b1-5)

p. 530: -2【異類、有能生用】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2:「問云:若剎那滅為種子者。應前念種望後念種。或應過未相望。皆可為種?答:要果俱有。謂此種子。要望所生現行果法俱、現、和合。方成種子。現者。謂現在、現有。和合者。謂一身同時。唯種生現。異類不同。兩不相違。一身一時。有能生用。名果俱有。此遮前後相違及定相離。若種生種是自類相生。前後相違。必不俱有。問:種現相生。是異類體。何故俱有?若種生種是同類體。何故不俱?答:種望現果。雖是異類。兩不相違。故許同時。種望種果。雖是同類。自相相違。定須時異。雖種生種亦名轉變。而無因用。非果俱有。須是種現同時現在。方有因用。名果俱有。若是未來未生。過去已滅。是假法故。非實有體。無能生用。不可為種。故攝論云:已滅生果。如死鷄鳴。問:何故異類不違。同類便相違耶?答:如子望母。子不是母。是異類故。同時俱有。母自望母。名為同類。故於一時無二身並。故攝論云:言俱有者。非謂

過去。亦非未來。亦非相離。得為種子。何以故？若於此時種子有。即於爾時果生故。今依能生現果立種子名。不取引生自類名為種子。故但應說與果俱有。不說與因俱有也。」(X50, p. 687, b5-24)

p. 531 : 1【准此應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准此應知者。心有緣慮用。心種子無緣慮用。故准色可知。」(X49, p. 542, a16-17) 種子(因)與現行色法(果)，彼此互不相礙，故可同時。又如種子無緣慮作用，但現行心法有緣慮作用，其理准此現行色法應知。

p. 531 : -6【難曰】《唯識開蒙問答》卷 1：「難云：見分緣於見。自體同時緣。種子生於種。自體同時生。答：見分緣於見。二用得同時。種子生於種。二體不得並。」(X55, p. 354, b12-14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見分緣於見者。自證緣見也。俱是能緣。並名為見。下云。因果即非因緣攝者。見分為因。自證為果也。」(X49, p. 413, c8-9)《解讀》：外人作難曰：見分緣於見，自體同時緣。(指與見分同體的自證分，緣慮於見分之時，以自證分與見分同一自體，故可以同時。)今種子生於種，自類相生，二種自體亦應同時有。解云……見分望見(自證分緣見分之時)，雖是同時，但以見分為因，自證分為果，是因果關係。若自證分以見分為所緣緣，即非是前因後果的因緣關係。《集成編》：因果即非因緣攝者，見分為因，自證為果也。今謂，自證名見者，《演秘》約體用為釋，《義蘊》約緣用齊為說。二釋並釋「見分」以為自證。《義蘊》為勝。

(1) 見分緣取相分時，以相分為所量，見分為能量，自證分為量果。(量果是量度成滿，即量度已辦的作用。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3：「果是何義？成滿因義。見分緣相，既為能量。能量無果，量境何益？如人量物，起量解也。」(T43, p. 319, b6-8))此時見分與自證分為因果關係。

但若(2)自證分緣取見分時，以見分為所量，自證分為能量，證自證分為量果。此時，自證分以見分為所緣緣。兩者就非是前因後果的因緣關係。

p. 532 : 2【不許後種更生果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都無因緣至生果故者。如第一種同時既能生第二種。有何因由不許第二同念之中。更生第三種等耶？種望種類亦應爾者。現行一念。必無二現並生。種望於種。應非二種俱起。」(X49, p. 413, c10-13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3：「不許後種生果故者。結無因緣。若其前後。後能生果。可有因緣。既多同起。而無後者。故無因緣。」(T43, p. 862, a4-6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此文意說。若種子生種子許

同時者。即一念中。橫生長後無窮種子。種子太多。既不許前念種子生後念種子果者。即種子既後念不續。其種子即絕也。故起前念種子生後念種子為其因緣。即種子不斷絕也。其種生現行許同時故也。」(X50, p. 211, b23-c3)

p. 532: -7【諸師別答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:「此下疏文並是上古已成法門解也。謂欲入見道無漏種子。被世第一法資。此無漏被資故。則能傍引一新熏。入見道時。舊本有無漏種。及傍熏無漏種子。合生一苦法智忍現行也。即現行。又熏成一新熏種子。即一念中有四法。一本有種子。二本有種傍熏生一新熏種。三所生現行。四現行新熏種。故一念中有四法也。此是古師不正義。今釋不然即本有種乃至故但三法者。此第一解。亦是不正義。此文即有本有種子及現行望新熏種。皆是因緣。又解本有種乃至為因緣者。此第二解。方是正義也。」(X50, p. 211, c20-p. 212, a6)

p. 532: -6【此不同時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:「疏。問若爾至體相違故者。此難意云:亦應見道搏生新種。不以同時本有種子為因而生。以相違故。疏。此不同時至種生種失者。此釋意云:此搏生種。由世第一同時無漏種子引生。不以同時無漏種起。故無同念種生種失。

問:此搏生種何名新熏?答:由世第一熏習力故增無漏種。無漏種子引後搏生。搏生所以得新熏稱。」(T43, p. 862, a14-22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:「意云:此答前難,明不同時所以。意說:由世第一法中。聽聞薰智聞淨法界等流正法故。有漏加行心增勝故。為增上緣。薰世第一位中本有無漏種子。即此種子有勢力故。能牽生本性後念自類法爾之種。復能為因者。即此前念無漏種子復能為因。能生後念一搏生之種。即是世第一法中本有無漏種二功能:第一牽生後念自類法爾之種。第二復能為因。引後念搏生種子。即第二念法爾自類種及同時搏生種。緣力既齊。同生見道現行無分別智。故無同念種生種失。故疏喚搏生種子名新薰種。問:若搏生種生種子不從本有生。可名新薰。還從本有而起。何名新薰?今答者:由世第一法有漏薰故。雖從本有無漏種生。就強緣說。得新薰種。然搏生種子義是不正義師。故合失傳受。是護法門徒作如是解。」(X49, p. 542, b1-15)

p. 532: -3【此亦難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:「意云:斥破前解。若如前說。便一念中有四法並:第一任運自類法爾之種。第二本有所生。即轉生種子也。第三即本新二種所生現行。第四即此現行熏生種子。以現行起時名薰種故。既有四法並。如何因緣得成?復如何言:三法展轉互為因緣。故是難

解。」(X49, p. 542, b16-21)

p. 533 : 1【今釋不然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疏。即本有種至但三法者。本種、新現俱為因緣。生新薰種。此非正釋。本種望新。非因緣故。若據疎緣。理亦無失。」(T43, p. 862, a23-25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即本有種至故但三法者。立理也。雖有此理。然本有種望本薰種非是因緣。如演秘說。」(X49, p. 542, b23-24)

p. 533 : 4【又解本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上義既非。故須更釋。意云：本有種子發生無漏現行。現行薰成種子。故得為因緣。即種子生現行為因緣。現行薰成種子為因緣。不取種子望種子為因緣。以隔現行故。雖有三解。取後解為正。」(X49, p. 542, c1-5)

p. 533 : 6【別脫戒】律儀有三種，即別解脫律儀、靜慮律儀（亦名定共戒）、無漏律儀（亦名道共戒）。靜慮律儀，由定力壓伏煩惱而不犯戒，入定才有。無漏律儀，由智慧力斷除煩惱而不犯戒，證無漏聖道才有。別解脫律儀，依自誓願力能防身語惡業而不犯戒，只要如法受持便有。故律儀為諸戒通稱，別解脫為此戒別名，為別於靜慮、無漏二種律儀，故稱為別解脫律儀，或別解脫戒。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3：「別別防非名之為別。能防所防。皆得別稱。戒即解脫。解脫惡故。」(T45, p. 300, b13-15)

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三說，別解脫律儀之無表，以善思種子上有防身語惡戒功能及發身語善戒功能為體，此上無表雖善惡不同，但皆依思種不同之功能而立。靜慮之無表，以有漏定俱現行思上，有防欲界惡戒功能為體；無漏律儀，以無漏道俱現行思上，能斷欲界諸犯戒非功能為體。又說無表是無所表示，故其體非色，但亦從所防所發假名為色。由此可知，唯識家認為別解脫之無表是於思之種子上所假立的，定、道之無表是於思之現行上所假立的；又認為無表雖為非色，但從所防、所發而假名為色。

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疏。由此別脫等者。由此同念無搏生種。却證於前別解脫戒用增為勝。疏。前解即體增等者。即是四法同時之義。」(T43, p. 862, a26-28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疏由此別解脫乃至定戒相似者。道定。一念唯有一現行。無有二現行也。但是用增故。別解脫戒。亦唯用增。而體不增。共道定二戒相似也。

疏前解即與別解脫戒體用俱增義也者。即是前第二卷疏明無表色（本書 p. 310）。闍梨化白弟子。雖住無心處。疏明得於時七支種子體倍倍增。即是

此疏文明本有無漏。於一念中。傍熏起一新熏無漏種。彼前七支種子體增。即是此古師義。」(X50, p. 212, a7-14)

p. 533 : 9【此中雖顯與果俱有】從此應另起一段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【疏】此中雖顯至何者因義者。據後論文外人難。今疏主先釋難。後舉論文。外難難意：果俱有顯是因緣。如種子。既是因緣。未審與果俱有耶？答：如疏。論雖因與果者者。釋外難。外難：豈不因果皆通三世。如何但言與果俱有。故作此通。」(X49, p. 542, c9-13) 意即問難：種生種既定是異時，前種已滅入過去，如何能生後念種？若不能，為何又說前種為後種之因？故答云：一定要『現在』因，若已滅、未生皆不可為因種。

p. 533 : -1【因既通種與有種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種謂生現之種。有種謂生種有後種。故名為有。故二別也。」(X49, p. 414, a1-2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3：「前種望與現行為因。後種望與種子為因。種能種生名為有種 或復翻彼現能熏種。名為有種。種子與此有種為因。意明種子與現及種二為因也 問：按無性論第二。釋引自果云。今此種子是誰種子？ 答：唯能引自果。所言唯者。若於此時能生自果。即於爾時說名種子。種與有種並無始故 釋。種謂種子。有種即是阿賴耶識。阿賴耶識能有種。故名為有種 又因名種。果名有種 前釋為勝 此種、有種。未生果前。俱無始有故。對引自名為種子。疏之所明豈不乖此 答：疏雖用彼種、有種名。而意有別。故亦無違。」(T43, p. 862, b13-26)

p. 534 : 5【能熏生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能薰生故者。有云：由種子力能薰。現行方得生也。故依生現果。立種子名。」(X49, p. 542, c17-18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何故取果俱有種？ 答：若生現果、種果。此種子先是能熏現行生也。今故簡自相種。非能熏生自相故。……據實而言。亦有本有種子而生現行。攝論第二云：不生現行名為類。生現行時名為種子者。是疏文中解。亦不盡理。且論正種子。正生現行時名為種子。若種子今時未生現行種。已後生現行說種子。是即名種類攝。」(X50, p. 212, a15-22)

p. 534 : -6【勝軍如何釋非即此剎那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勝軍如何釋非即此剎那乃至無種已生者。此文難勝軍。以彼師既執因果同世。如何釋瑜伽論：無常法與自性為因。非即此剎那。若護法解。即是種子生種子義。非即此剎那故。即前後念相分。即因滅果生。問：此疏文即言。勝軍如何釋非即此剎那。以彼計執因果同世。其上文即言。此即勝軍假明上坐。非實用之。

答：用即是也。云何後釋無種已生者。種子生種子。名為無種已生。若種生現。名為有種已生也。」(X50, p. 212, a22-b6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云何後釋無種已生文者。意云：若如勝軍因果同念者。如何釋集論中無種已生文？種已生名別念故。故唯識云：無種已生。集論說故。故勝軍會云：無種已生者。謂阿羅漢末後之心生現。種子更無功力生後果。故為無種。非生果種先已滅名無種也。羅漢現身從先業生。名已生。此即因果同時家會。若因果異時。以此文為正。言如彼抄會者。對法抄也。」(X49, p. 542, c21-p. 543, a3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勝軍如何釋此者。彼云無失。生滅二相雖同一世。是二剎那。以為因果故。亦不是即此剎那也。疏。復云何釋無種已生者。勝軍釋云。彼隨轉理。非大乘義。復何失。至下具釋。」(T43, p. 862, c1-5) p. 534：-5【別抄】《解讀》：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、《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》等。 p. 534：-5【瑜伽論第五十六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6：「問：若有眼亦眼界耶？設有眼界亦眼耶？答：應作四句。或有眼非眼界。謂阿羅漢最後眼。是名初句。或有眼界非眼。謂生有色界。若眼未生或生已失。或不得眼或眼無間滅。若諸異生生無色界。是第二句。或有眼亦眼界。謂除爾所相。是第三句。或有無眼亦無眼界。謂阿羅漢眼已失壞或不生眼。若生無色界或於無餘依涅槃界已般涅槃。是第四句。如眼界。一切內界隨其所應。當知亦爾。」(T30, p. 609, b19-28)

p. 534：-2【得對治道至究竟位】《集成編》(p. 299)云：究竟者，通有漏、無漏，對治者，對有漏法為語，唯局有漏法，不通無漏。無漏能治，有漏所治，此無漏道有能對治有漏之能，故云對治道。…恒隨轉義廣通有漏無漏法，是故論文云「至究竟位」，疏主釋云「得對治道，名至究竟位」。故須如下《疏抄》所解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問：若二部種是可斷法。可言至究竟位。至有漏善及無記種及無漏種。皆是恒隨轉。(但，無漏)種體非斷法。如何言究竟位？答：一解。即無漏種得勝捨劣。即無漏種子亦名至究竟道。其無記種子等。得至其道時。亦捨無記有漏故。亦至究竟道也。第二解云。此中唯約煩惱等種說至究竟對治道。不約無漏種說。以至究竟對治道。不斷無漏種故也。故此論中但云可恒隨轉。其文即盡理。以有漏、無漏法皆名恒隨轉故。若有漏種常。第八識常起隨轉故。後至對治道時即捨也。若無漏常。依第八識。恒是隨轉故。後至盡未來際。常不捨故也。然攝論種子六義中。第三即名隨逐者。對治際。彼論意說。煩惱種子恒在第八識中。隨逐有情。後時對

治道之際。即捨却煩惱種子也。」(X50, p. 212, b8-21)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
〈釋依止勝相品 1〉：「**隨逐至治際**者。治謂金剛心道。阿黎耶識於此時功能
方盡故名際。外種子至果熟及根壞時。功能則盡。是故三名隨逐至治際。」
(T31, p. 165, c21-24)

p. 535 : 1【各各究竟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分別起煩惱。至見道究竟即
斷。若俱生惑。至修道究竟即斷也。故下文。如欲界中欲貪等。若得不還果。
即斷却欲界欲貪。乃至憂根。亦離欲斷之。名為究竟也。」(X50, p. 212, b22-c1)

p. 535 : 4【色等法不得為種子】《義演》、《集成編》：問：前簡無為及轉識，
不簡色法 (p. 526 : -6)；云何此處亦遮色？答：若論假名種子，色法可有六
義，故不簡。今談種子體，色法即非。又簡經部色法不許持種故。或此簡內
色，不簡外色，故無失也。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：「經部所立。**色為意識俱生
別依**。此不成就。不應道理。…由此道理。餘部所立。胸中色物。意識別依。
亦不成就。如所說過。恒隨逐故。譬如依止色根諸識。如是難通。應廣決擇。」
(T31, p. 384, b24-28) 卷3：「論曰。若復有執**色心無間生**。是諸法種子。
此不得成。如前已說。……釋曰。若復有執者。謂經部師作如是執。色心無
間生者。謂諸色心前後次第相續而生。是諸法種子者。是諸有為能生因性。
謂彼執言從前剎那色。後剎那色無間而生。從前剎那心。後剎那心及相應法
無間而生。此中因果道理成就。何用復計阿賴耶識是諸法因。為遮此執故次
說言。此不得成。如前已說。」(T31, p. 396, b20-c1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
7：「經部計。如諸異生身無色界。色久已滅。後從無色界生色界時。即從心
種子而生色也。如入無心定。心雖先滅。後時從色種子而生心也。」(X50,
p. 269, a14-16)

p. 535 : 5【三受轉變，緣境易脫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心與苦
等三受相應。緣境易脫。故非種子。」(X49, p. 543, a9-10)《成唯識論自攷》
卷2：「轉易。謂三性非一類。間斷者。謂非長時相續。此恒隨轉。顯種引種
義。」(X51, p. 173, c1-2)

p. 535 : 8【果種攝故】《疏翼》：「果」字，金陵本誤作「俱」。CBETA 中亦作
「俱」。《略述法相義》卷2：「因果異時 前念種子生後念種。斯乃自類相生。
因果異時。不同種現相望。因果同時。」(D36, p. 76, a2-4)《成唯識論集解》
卷2：「問云：若種子要與現果俱時而有。方名種子。前七轉識現行亦與果俱。
何不名種？答：要恒隨轉。謂要長時相續。其性一類。直至成佛。異熟位捨。

方名種子。此遮轉識現熏種時。雖與種果俱有。非恒隨轉。以間斷識。三性互起。非是一類長時而轉。故與種子法不相應。唯第八識有種子義。此恒隨轉是顯種子自類相生。問云：若言一類相續。如何說有壽盡相？答：此約生果有限名壽盡相。種體非斷。」(X50, p. 687, c2-9)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2：「開蒙云：遮彼轉識現熏種時。雖一念與種果俱有。非恒隨轉。問：其能熏現與所熏種。何非恒隨？答：間斷之識。三性互起。非長相續一類而轉。故能熏現不得名種。難曰：若爾：第七不間。應得名種？答：漏、無漏間。不得名種。難：若云一類。如何說有壽盡相？答：約生果有限。名有壽盡相。種體非斷。」(X51, p. 558, a7-13)

p. 535：-6【第七識何不名種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問第七識至方斷者。意問曰：種子與第七識。但有恒隨轉義。並至金剛心斷。何故不得名種子耶？答：雖第七識究竟至佛果斷盡。然登初地即有轉變。第六若入法空觀時。第七即與平等性智相應故。云未對治已前即轉變故。據佛果名對治故。有間斷不名種子。非恒隨故。不同第六間斷者。以第六。五位不行不可為例。二乘見道雖得無漏。第六、第七恒與法執俱故。」(X49, p. 543, a11-18)《解讀》補云：第六識正智入法空觀時，第七識即與平等性智相應，與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相應的第七污染末那識即便暫伏。

p. 535：-2【有、無受盡相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「有受盡相者。謂已成熟異熟果善不善種子。無受盡相者。謂名言熏習種子。無始時來。種種戲論流轉種子故。此若無者。已作已作善惡二業。與果受盡。應不得成。又新名言熏習生起。應不得成。」(T31, p. 337, b8-12)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「有受盡相。謂已成熟異熟果等者。善惡種子既成熟已。不可重熟。受用盡故。猶如種子既生芽已。不可重生。無受盡相。謂名言熏習種子者。即彼種子隨緣增長。能起名言戲論因故。此若無者者。若無二相阿賴耶識。已作已作者。謂已作善及已作惡。與果受盡者。是已與果受用壞義。此破若無有受盡相。又新名言熏習生起應不得成者。謂都無有本無今有世間名言。一切名言皆因本舊名言種子。此破若無無受盡相。」(T31, p. 398, b9-19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無受盡相種。即是等流習氣。有受盡相種子。即是異熟習氣。」(X50, p. 213, a9-10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若爾。如何名有受盡相等者。若以第七有轉變故。有易脫故。不名種子。即善惡業種生果有限。亦是轉變、易脫。應不名為恒隨轉種也。既說恒隨。應非受盡。」(X49,

p. 414, a3-5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若爾至受相種子者。標問意也。名言無記以下。釋問答也。問云或前說解。後約二薰習別同故別也。善等種生果有限者。顯無恒隨義。三界異熟流轉。隨業位短報有分限。六道互生。名有受盡相。種子如何可有恒隨轉義？疏答意者。據種子勢用生果雖有分限。然種子體要須金剛心方斷。故且有得有恒隨轉義。」(X49, p. 543, a19-24)

p. 536 : 4 【有分熏習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有分薰習者。分者。支分也。業種子也。」(X49, p. 543, b1) 【有支習氣】三種習氣之一。即指能招感三有異熟果的種子。「有」，指「三有」。「支」，是「因」義。「習氣」，是由現行所熏習的氣分，即種子。此有支習氣與業種子、異熟習氣、有支熏習等同義。《成唯識論》卷八云：「有支習氣，謂招三界異熟業種。有支有二：（一）有漏善，即是能招可愛果業。（二）諸不善，即是能招非愛果業。隨二有支所熏成種，令異熟果善惡趣別。」(T31, p. 43, b10-13。本書 p. 1648)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「有支熏習差別者。謂福、非福、不動行。增上力故。於天等諸趣中。有無明等乃至老死。熏習差別。」(T31, p. 397, b2-4)

p. 536 : 5 【亥三重料簡】科分三：

天初約具正名種解：有無「果俱有」名「種」之解釋。

天二約體用通二解：(攝論)「種」與「種類」不同處。

天三約前後義具解：前(初)義與後(第二)義，會違具足解。

p. 536 : -2 【非顯具六即是種子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意反難前也。汝下可以第七闕恒隨轉義。即例種子與果不俱。同得名種子。設使第七具六義。且不得名種子。」(X49, p. 543, b4-6) 故科文判此段文同於玄二答(前問)。

p. 536 : -2 【種子、種類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疏：正以恒轉生滅二理顯種子義者。前六義中。生滅簡無為。恒隨轉顯種子自類相引。顯種子義。立自餘門。但別遮餘計也。故簡去現行心第七識不是種子也。又此自類乃至亦不相違者。此疏文中第一解。總是不正義也。此文意說。若種子與餘緣合。其種子即能生現行者。即得名為種子。若種子今時未逢緣合。其種子不能生現行。已後餘時能生現行。今時未生現行者。即名種類故。無性論云：顯二位差別。若種子生現行果者。即名種子。若種未生現行者。即名為種類。今此約非現行談其體說。總名種子者。即此論約種體說。若種子生現行。若此種子已後逢緣。即生現行者。若入見道已。所有女身種子究竟不得生現行者。

此等種子。此唯識中。即總名種子。故與無性亦不相違。此解亦不盡理。若種子已後。可當生現行者。可得名為種子。如入見道、無想定等。畢竟不生者。如何得名為種子。故此解不盡理也。」(X50, p. 213, b1-16)

p. 536 : -1【至對治位非得種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此顯自類至對治位非得種名者。謂如無想等種。至見道位。果不發生故。名對治道。此等種子。金剛心方斷其體。見道已去更不生果。無性約此名為種類。此論同八地已上菩薩。煩惱種子更不生現行。但種類攝。即入見道。三惡道等種子皆爾。餘種雖中間緣闕。後有生果義名種子。與無性別。故云不爾名種子。問：種子類。此論與無性何別耶？答：此論意種子者。雖然中間有緣闕不生。合是種類。然據體可有生果。果俱有義。義說名種子。若無性論說。但金剛對治道未起。中間復有緣闕未生果已來。但名種類。以未有果有故。故無性約無上果勝用。名種類。此論種子體。不約現行故。總名種子。故自類相引且名種子。」(X49, p. 543, b7-18)

p. 537 : 5【無性顯二位差別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無性論意。種子緣合。生現行果用起之時。名為種子。若未有緣合。不生現行。縱已後能生現行。即今無者。名為種類。顯二有差別。此解由來正。下文解為正人解。顯種子乃至無想定等者。此第二解。即是正義。即約若種子今時逢緣。即生現行果。若今時雖未生現行果。已後時能生現行果義者。皆名種子。意取生果義。即今時未生現行。雖不具六義。若已後逢緣生現行。即具六義。若畢竟不生現行者。即名種類。如入見道、無想定等畢竟不生。皆種類攝。無性有情乃至非是種子者。先言種子現行果俱有方名種。無性有情第七識能熏種。唯有種果俱門相。無現果俱故。非是種子。問：有性人第七識後得聖。可許有無漏轉易。名為轉識。其無性人第七識恒常有漏。如何名轉識？更問：種見道斷者。據實而言。種子體仍在。唯斷却種子之上生果之勢。即如得約果已。所有女身第八。有卵濕二生。三惡趣等所有種子。皆永不生。是種類攝。又如入初地已。所有三惡趣種子。及受變易身已。更不受分段身。所有分段種子永不生。皆是種類攝。」(X50, p. 213, b17-c11)

p. 537 : -4【若爾至應不名種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若爾至應不名種者。難前云：若無性第七闕與果俱非是種者。且應種子未生果時。應不名種子。既有此妨。故須更釋。」(X49, p. 543, b21-23)

p. 537 : -1【種見道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種見道斷者。意云：

無想定。依厭心種子上立。若至見道。無想天畢竟不受。約此義說云。種見道斷。即不生斷。其實種體金剛心斷。此種是善。不障聖道。」(X49, p. 543, b24-c2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8：斷「有三種。一自性斷。謂染污法（見修道生，惑種永斷）。二離縛斷。謂能斷緣雜彼煩惱（斷六識緣彼煩惱故）。善。無記法，修道所斷方究竟盡。三不生斷。謂斷彼依，令永不起。此有二種。一謂因亡果隨喪。謂三惡趣果名見道斷。由因惑業無故。果永不生故。二果盡因隨斷。謂三惡趣別報善業亦見道斷。所依果無。因隨亡故。無想定等引發煩惱。見位因亡果隨見斷。半擇迦等。多由分別煩惱正發故。入見時因亡果滅。」(T43, p. 532c13-22)

p. 538 : 3【非要此念與現和合方名種子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種子具六義。約長時說。非要念念中而具六義。若一念中具六義者。便於一界不成三界諸種之過。」(X49, p. 543, c3-5)

p. 538 : 5【一界不成三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以他界種不生現行不名種故。若爾。應名種子成熟。彼種既名成熟。故知可有果俱即名種子。非要念念中常與現俱也。」(X49, p. 543, c6-8) 或云「種子成就」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如瑜伽論。種子成熟。若生色界。雖不趣上二界現行。仍得名為三界種子皆悉成熟。若生上二界。二成熟（成就？）三界種子故。約畢竟不生。名為種類。如見道黃（？）一種是也。若種子今時未生。後有生義。亦名種子。名種類也。」(X50, p. 213, c12-16)

《大乘百法明門論疏》卷1：「四界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及無漏界。問曰：『八識幾通四界？幾通三界？幾通二界？幾唯一界？』」答曰：『三通四界，三謂意識、末那、阿賴耶識。三通三界，三謂眼識、耳識、身識。三界謂欲界、色界及無漏界。二識通二界，二識謂鼻識、舌識。二界謂欲界及無漏界。此八識中，當知無有唯一界者。』」(T44, p. 55, b5-11)

p. 538 : 5【種子成就】【三種成就】依諸有情可成諸法分位，假立三種成就。一、種子成就：若所有染汙法、諸無記法、生得善法，不由功用而現行者。染法未為奢摩他伏，無記未為聖道永害，生得未為邪見損伏。如是名為種子成就，此等未損，行與不行皆名成就。

二、自在成就：若加行所生善法及一分無記增盛種子，名自在成，由加行力方得自在。又成此時名自在者，故說此等名自在成。加行善法：謂世出世一切功德。一分無記：謂工巧處變化心威儀心極串習者，除生得無記法。

三、**現行成就**：諸蘊、處、界，若善、不善、無記現行，名現行成就。

p. 539：1【**善法等，與惡、無記等為同類因**】先解「同類因」：又作**自分因**或**自種因**。意為生起同類法的因。如《大毗婆沙論》卷十八云（大正 27·90b）：「**種類**等義是同類義，**界地**等義是同類義，**部類**等義是同類義。此同類因唯通過去、現在二世，有**等流果**。」《俱舍論》卷六云（大正 29·31a）：「同類因者，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為同類因，謂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為同類因，染污與染污，無記與無記，五蘊相望應知亦爾。」亦即**過去及現在**的一切有為法，以同類相似的法為因而引等流果。因此，不同界地、部類的法，沒有同類因。又**未來法**因作用未起，無引果之義，故無同類因。但無漏道不墮於界繫，依一地而修九地時，每一地都是其餘八地的同類因。在見、修、無學三道中，鈍根道是鈍根、利根道的同類因，利根道是利根道的同類因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1：「云何同類因？答：前生**善根**與後生**自界善根**及相應法。為同類因。過去善根與未來、現在自界善根及相應法。為同類因。現在善根與未來自界善根及相應法。為同類因。如善根。不善、無記根亦爾。差別者。不善中除自界。是謂同類因。」(T26, p. 920, c15-20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疏遮薩婆多等乃至為同類因者。如嗔不善法與身邊二見為同類因。身邊二見是有覆無記。此解為正。」(X50, p. 213, c17-18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意云：此遮有宗執異性因生異生果。有因緣義。彼宗意說。三性等法。**自界、自地**為同類因。是因緣故。如欲界善等。引欲界有覆無記等為因緣。以**同部**故名同類因。**俱有漏**故。名等流果。即同類引等流果。計為因緣。如下敘破。」(X49, p. 543, c9-13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3：「問：按俱舍云。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為同類因。三性·五蘊自部、自地。唯與自地、自部為因。云何今云善望不善為同類耶？答：疏文言總。意談不善得與有覆無記為因。以同部故。」(T43, p. 862, c7-11)

p. 539：4【**異熟因生無記果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又異熟因至無記果者。彼計善不善業。感無記五根身果。是因緣也。故喚五根身名異熟果。異因故。異時故。得異熟名。」(X49, p. 543, c15-17)【**異熟因**】善、惡二種能招感苦、樂二果報之業因。即異熟之因。又作報因。六因之一。即招感異熟無記果之善惡有漏法。依**俱舍論**卷六載，**僅諸不善及善之有漏法為異熟因**。而「**無記**」由於其力薄劣，如朽敗之種子，故不招感異熟；又**無漏法**由於無愛潤作用，故亦不招感異熟，如真實之種子，無水之潤沃，故不生。除此之

外，其餘之法具有善與不善，故能招感異熟，如真實之種子，由水之潤沃而能生。蓋小乘俱舍等不承認有無記因、無記果，故僅以不善及有漏善為「親因緣」而招感當來之果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539 : 4【遍行因是異性果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彼計身邊二見。遍與五部下染法為因。生不善、無記等。故云得異性果。若爾。如何得等流名？答：俱染有漏。果名等流。且何失？問：何名遍行？答：有宗。身邊二見遍與同地五部染法為因。所以淪溺者。莫不皆因我見等起故。論云：執者。我見沈淪生死。言無我見能證涅槃等。何名五部？答：所謂四諦下煩惱及修道煩惱名五部也。」(X49, p. 543, c18-24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准有宗義。身·邊二見是遍行因。體是無記。遍與同地五部染法而為其因。五部染中既有不善。故得因果成異性也。若爾。云何得等流果？俱是染故名為等流。」(T43, p. 862, c12-16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俱舍。以苦諦下七法。謂五見癡疑。集諦下四法。謂二取癡疑。合二諦下十一隨眠為遍行因體。此十一法遍與自地、自界五部諸法而為因。故身邊二見唯無記性。而與五部不善為因。故通異性果也。俱有因得士用等果。士用果寬。故通異性。如俱舍敘。」(X49, p. 414a8-13)

p. 539 : 4【俱有因取異熟】六因五果：離繫果屬無為果，餘四果均屬有為果。等流果係自六因中之同類因、遍行因而來，異熟果則由異熟因而來，士用果由俱有因、相應因而來，增上果由能作因而來。離繫果屬由擇滅無為，即非生法，非自六因而生，唯以道力所證。

【俱有因】又作共有因、共生因。同時存在之法，相互為因，稱為俱有因。又可分為互為果俱有因、同一果俱有因之別。如以三杖相倚，一杖為其他二杖之因，同時其他二杖亦必為此杖之因；此三杖相互為果之理亦然，稱為互為果俱有因。又如三杖鼎足相倚，以支持一物；即由二物以上相互資助，以產生同一結果，譬如由多柱而支持一屋，稱為同一果俱有因。

【相應因】相應而互為存立之因。心王與心所互為相應，以心王為因而起心所，又以心所為因而起心王，故彼此相應，稱為相應因。相應因之體即是俱有因，然相應因唯局限於心、心所，俱有因則廣通諸有為法；相應因必定為俱有因，而俱有因未必即是相應因，故須於俱有因之外，別立此相應因。可謂俱有因係就互為果之義而成立，相應因係就互為因之義而成立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【心隨轉】心所法與心王同時、同果，又同善等之性，其他一切之相，故謂之心隨轉法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故俱舍第六云。謂此與心一果、異熟及一等流。問：何故下云俱有、相應得士用果？答：士用果中而有通別。別士用果唯是俱有、相應因得。若通士用。六因皆得。而但用力所得之果皆名士用。故不相違。疏據通說。」(T43, p. 862, c17-22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俱有因至無間士用等果者。意說：俱有得異熟果。如先業感得今身。業謝身已。業存身在。所以此業得俱有因名。即此異熟果且隔越士用果。以世不同故。無間士用果者。意說：俱有因且得無間士用果。如心心所互相與力而得生起。皆名士用果。此乃意說當念心所望當念心王為俱有因。得俱有士用果。即此聚心心所。能引後念心心所。即是無間士用果。為因且然者。意說：此等因。有宗計為因緣。今准前同類因是非因緣。故云為因且然。既不辨體。又不相隨順。何義是因緣耶？不說能作因名。彼宗自云非因緣也。所以不敘。」(X49, p. 544, a1-11)《俱舍論記》卷6〈分別根品2〉：「士用果總有四種：一俱生士用果。謂俱有、相應因同時展轉果。及餘同時造作得者。二無間士用果。謂等無間緣。及餘隣次造作得者。三隔越士用果。謂如異熟果。及如田夫春種秋收等。四不生士用果。謂是擇滅體不生也。此即汎明諸士用果總有四種。」(T41, p. 114, c21-27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若善惡心心所起時。同念即為相應、俱有因同時。即得俱生士用果。俱生士用果即實得士用之名。若漸次超越已去。即得等流果。等流果亦有假名為無間士用果。實是等流果。若超多念已去。即得異熟果。異熟果亦假名為隔越士用果。實是異熟果攝。若無漏道起。能斷煩惱永不生故。得離繫果。即於離繫果。亦假名為不生士用果也。煩惱永不生故。」(X50, p. 214, a17-24)

p. 539 : 6【應頓生果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雖爾。何故不一切時常能生果？為避此失。言待眾緣。非一切時會遇眾緣。故無過失。」(T31, p. 389, b9-11)

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待眾緣者。謂此種子待自眾緣方能生果。非一切時能生一切。若於是處、是時遇自眾緣。即於此處、此時自果得生。」(T31, p. 329, c7-10)自緣、自果者，如後第六義云「引自果」：阿賴耶識種子唯能引生阿賴耶識。待眾緣和合時，種子轉變，起取現行等諸果之殊勝功能作用。

p. 539 : 8【待自眾緣合】眾緣，如眼識九緣等。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。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。如說根及境界、作

意力故諸轉識生。」(T43, p. 883, b18-20)

p. 539: -3【自然】《俱舍論頌疏序記》卷1:「乾有易知不難之德。則四氣自成。坤有簡靜不繁之德。則萬物自生也。」(X53, p. 121, b14-15) 天道，自然無為。神道之謂大觀。且觀之天。則天亦無所示也。特四時不忒而已。因四時不忒。而萬物自生自化。故知四時不忒是為天之神道。《楞嚴經》卷2:「精覺妙明，非因非緣，亦非自然非不自然，無非不非，無是非是，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。」(T19, p. 112, c27-29)《楞嚴經疏解蒙鈔》卷3:「非因即是不自生。非緣即是不他生。既非自他二法。無法和合。即是不共生。非自然生。即是非無因生。四句無生。陰從何有。」(X13, p. 604, a20-23)

p. 540: 3【三世有，緣一切時有】《維摩經文疏》卷16:「如阿毗曇人明義。三世是有。過去雖過去。善法不滅。得繩繫屬行人。未來雖未來。有善在未來。時至則起。現在善法。成就在心。此則三世皆是有也。」(X18, p. 587, a4-7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:「意云:謂薩婆多計。得等生相。三世實有。體恒非無。應頓生果。設彼救云:過去、未來體雖恒有。而未起用。故所生果非恒頓生。論主破云:汝取果用應恒時有。不離體故。猶如其體。世親攝論且用此說。」(X49, p. 544, a13-17)

p. 540: 7【引自果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:「唯能引自果者。謂自種子但引自果。如阿賴耶識種子唯能引生阿賴耶識。如稻穀等唯能引生稻穀等果。」(T31, p. 329, c10-12) 故不可色法種子生心法果。

p. 541: 2【薩婆多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:「意說:由造身語善惡色業為因。感當來四蘊。又或識等四蘊。能引當來色身果故。小乘身語二業以色為體。意業體思。彼計色心展轉互為因。是因緣義。今則不爾。唯望自果得種子名。如麥種子唯生於麥。不生穀等。」(X49, p. 544, a18-22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6〈分別根品2〉:「論曰。同類因者。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為同類因。謂善五蘊與善五蘊。展轉相望為同類因。染污與染污。無記與無記。五蘊相望。應知亦爾。」(T29, p. 31, a23-26)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6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:「言展轉者。如色蘊與色為因。與餘四蘊為因。餘四蘊等。望色等。皆得名為因也。」(T41, p. 854, c10-11) 大乘。有云:「心生故法生、法生故心生」。《楞嚴經直解》卷1:「心是第六攀緣心。法是六塵。由第六識心攀緣外境。境隨心起。此為心生故法生也。又外六塵擊發內六識。此為法生故心生也。」(X14, p. 724, c20-23)《楞嚴經臆說》:「心生故法生者。

法無自體。法生故心生者。心無自體。既云生故。生則隨所合處心則隨有。」
(X12, p. 665, c16-17)

p. 541: -6【非能熏故】《宗鏡錄》卷 48:「熏者資熏，擊發之義。生者生起，從因生出之義。謂本識等，雖無力資熏、擊發自種之義，而有親生自種之義。如有種性者，法爾本有無漏種子，雖有生果之能，若不得資加二位有漏諸善資熏擊發，即不能生現；須假有漏諸善資熏，方能生現。又如本識中善染等種，能引次後自類種子；雖有生義，無自熏義。如穀麥等種，雖有生芽之能，若不得水土等資熏擊發，亦不能生其現行。本識雖有生種之能，然自力劣，須假六七與熏方生。由是義故，本識等雖非能熏，而能生種，故與親種得為因緣。」(T48, p. 698, b15-27) 故第八識有「所熏四義」，無「能熏四義」。

p. 541: -3【自體是識所緣】《解讀》：一切法的種子，雖依第八識現行而存在，但此等種子的自體只是第八識的所緣相分，不同於第八識的自體，故第八識的現行非名種子。

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 2:「此識行相、所緣云何？謂不可知執受處了。」

問答以明行相、所緣二義。第八行相微隱。故答不可知。第八所緣三境。故答執受處。以執受中。有種子、根身二義。處即器界一義。是三所緣。了字即是能緣行相。」(X50, p. 545, a17-21)

p. 543: 4+6【攝大乘云、頌云】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:「為顯內種非如外種。復說二頌：外或無熏習 非內種應知 聞等熏習無 果生非道理。作不作失得 過故成相違 外種內為緣 由依彼熏習。」

釋曰。如是已辯外內種子其性麁同。為顯不同。復說外或無熏習等。……如是分別外種不定。是故說或內種子。即是阿賴耶識中一切法熏習。如是種子應知定由熏習故有。何以故？若無所持聞等熏習。多聞等果不見有故。又外種子若稻穀等。或有雖種而復失壞。若稊稗等。或有不種而復得生。云何內種非如外種。有作不作生得過失。故次答言。故成相違。以內種子與外種子不同法故。名曰相違。若外種子與內種子有差別者。云何不違前文所說？阿賴耶識是一切法真實種子。為避此難。故說外種內為緣等。由稻穀等外法種子。皆是眾生感受用業熏習種子。依阿賴耶力所變現。是故外種離內無別。

如有頌言：天地風虛空 陂池方大海 皆真內所作 分別不在外

如是等類有無量頌。」(T31, p. 390, a9-b7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:「言分別不在外中。分別者。即二解：一云分別者。」

謂心心所之異名。謂前天地等。皆是分別心所變故。二云分別者。解釋義。即解釋天地等不在外也。」(X50, p. 214, c2-5)

p. 543: 8【由內種，外穀等熟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今解釋外種也。謂有作而不得。謂種而不苗。苗而不秀等也。亦有不作而得。謂如稊稗似穀。草不種而秀。亦如炭生苴勝等是也。由斯外種非實種子故。以內法為彼實種。天地空等。皆准此知。」(X49, p. 414, a20-24)《解讀》：由此分別得悉，彼天地大海等器物，不在心識之外而存在。究實亦是由內識種子之所變現，故知亦由依內種，彼外種之外穀等始得以成熟。故知外種非是真實種子。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世親云。謂外種子唯就世俗說為種子。所以者何？彼亦皆是阿賴耶識所變現故。」(T43, p. 863, a17-19)

p. 543: -4【重變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疏。以重變故等者。其根種子第八變已。生現根時。復變現根。」(T43, p. 863, a20-21)《解讀》：由內識變內種，由內種再變為麥等外種，故云重變。如眼根等，雖能作增上緣而生眼識，但彼亦是由識變種，種作因緣而變眼根，是二重變。

p. 544: 1【生因、引因】生近果、正果之因，稱為生因；引遠果、殘果之因，稱為引因。就內種而言，以現在的種子生現在身，稱為生因；引其他枯喪屍骸等，稱為引因。就外種而言，生芽莖等，稱為生因；引枯死的草木等，稱為引因。屍骸及枯草等，均無內、外種，或生於他界，或種經久已滅，而由於生因的勢分力故，仍引它存在。就意義而言，生因之種稱為引因，並非二因各有別體。十二有支中，能引支、所引支都是引因。能生支為生因。即由「無明」到「受」的七支是引因；「愛」、「取」、「有」三支是生因。此乃未潤之七支去「生」、「老死」果猶遠，能引遠果，故稱為引因。能潤的「愛」、「取」二支與所潤的「有」支去「生」、「老死」之果近，能生近果，故稱為生因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：「問：幾支是引因所攝？答：從無明乃至受。問：幾支是生因所攝？答：從愛乃至有。問：幾支是生引二因果所攝耶？答：於現法、後法中。識等乃至受。於生老死位所攝諸支。」(T30, p. 324, c22-26)

【殘果】死後殘存之果體。即死屍是也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【引業、滿業】參考本書前 p. 461～462，「由強勝業引總果已，餘別弱業，方能生果。據其勝業名引，引餘業生故。」「成圓果事，具足果事，名之為「滿」。」故知「引業」與「引因」大大不同。

p. 544：-5【六處】(1) 十二因緣之一。在母胎內，具足眼等六根而出母胎之位也。處為六根六境之通稱。根境為生識之依處，故名處。(2) 六根的別名，處是出生之義，謂出生六識之處，指六根緣六塵，生起六識故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 544：-2【勢分力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論。此種勢力生近果等者。問：何要引為？答：按無性攝論第二具明。大略而云。若二種子唯作生因非引因者。收置倉等麥等種子。不應久時相似相續。喪後屍骸如[病-丙+青]瘡等分位隨轉。亦不應有。何者？纔死即應滅壞。云何譬如任運後滅？譬如射箭。放絃行力為能生因。令箭離絃不即墮落。彎弓行力為箭引因。令箭前行。遠有所至。非唯放絃行力能生。應即墮故。亦非動勢展轉相推應不墮故。既離絃行。遠有所至。故知此中有二行力能生·能引。」(T43, p. 863, a22-b3)

p. 545：8【無性理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若四生中總具生引二因者。即無性理勝。何以故？以無性約十二支說。所以化生且有生引二因。不取世親者。以世親計引因殘果。死後屍骸說。然化生無死後屍骸。以化生者。無而忽生。死後頓滅也。」(X49, p. 544, c11-15)

p. 545：10【世親論意】世親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如是所說二種種子。謂外及內。應知皆有能生、能引。此中外種乃至果熟為能生因。內種乃至壽量邊際為能生因。外種能引枯後相續。內種能引喪後屍骸。由引因故多時續住。若二種子唯有生因。此因既壞。果即應滅。應無少時相續住義。」(T31, p. 330, a18-23) 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云何譬如任運後滅。譬如射箭。放弦行力為能生因。令箭離弦不即墮落。彎弓行力為箭引因。令箭前行遠有所至。非唯放弦行力能生應即墮故。亦非動勢展轉相推應不墮故。既離弦行遠有所至。故知此中有二行力。能生、能引。有頌『任運後滅故』者。彼直以理增益引因。非說譬喻。所以者何？油炷都盡。不待外緣。燈焰任運。後漸方滅。非初即滅。由此道理決定應有能引功力。於今未盡。內法諸行。亦應如是有種勢力。展轉能引令不斷絕。」(T31, p. 389, c28-p. 390, a8) 故《述記》說：天親解：如任運後滅，如枯、喪果。

p. 545：-4【天親解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天親但約一期。不通化生。化生無枯喪果故。無性釋廣者。然無性約十二有支已潤位說故。化生有生引二因。故云廣也。但是廣略。不理違也。」(X49, p. 544, c19-22)

p. 545：-2【對法第四卷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4〈三法品 1〉：「前所

分別無明等十二支。今復略攝為四。謂能引支、所引支、能生支、所生支。唯由如是四種支故。略攝一切因果生起法盡。謂於因時有能引所引。於果時有能生所生。能引支者。謂無明行識。為起未來生故。於諸諦境無智為先。造諸行業熏習在心故。所引支者。謂名色六處觸受。由心習氣力能令當來名色等前後相依次第生起種子得增長故。能生支者。謂愛取有。由未永斷欲等愛力。於欲等中愛樂。妙行惡行差別為先發起貪欲。以有有取識故。於命終位將與異熟隨順貪欲。隨一業習氣現前有故。所生支者。謂生老死。由如是業差別習氣現前有故。隨於一趣一生等差別眾同分中。如先所引名色等異熟生起故。」(T31, p. 711, b22-c7)

p. 545 : -2【**瑜伽第九**】《**瑜伽師地論**》卷 9 :「即於現法中。說無明為緣故行生。行為緣故識生。此識於現法中名為因識。能攝受後生果識故。又總依一切識。說名六識身。又即此識。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。此名色種子。是後有六處種子之所隨逐。此六處種子是後有觸種子之所隨逐。此種子觸是後有受種子之所隨逐。如是總名於中際中後有引因。應知由此能引識。乃至受一期身。故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。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故。起緣境界受愛。由此愛故。或發欲求。或發有求。或執欲取。或執見戒及我語取。由此愛取和合資潤。令前引因轉名為有。即是後有生因所攝。」(T30, p. 321, b28-c12)

p. 546 : 8【**無性、瑜伽不相違**】《**成唯識論疏抄**》卷 5 :「疏無性但約已潤種中果去因為遠近者。若准道理。則即生因為先。引因在後。若准瑜伽論等。引因為先。生因在後。且如無明行乃至觸受。皆是引因。去果遠也。愛取有是生因。去果近故。則是引因在先。生因居後。今解不然。所望別也。無性立生因、引因。約已潤生老位說。在胎中業種。能生本識現行。令起業種。望識名生因。本識受生已。名色漸增業種。業種望名色則名引因。以是遠故。無性約已潤位立生引因。瑜伽論約潤未潤位。未潤前七支名引因。已潤愛取有名生因。立生引因。所望各別。亦不相違。」(X50, p. 216, a6-15)

p. 546 : -2【**有情法故**】《**成唯識論疏抄**》卷 5 :「有情法故者。內種子是**有情法**也。」(X50, p. 216, a16-17) 參考本書 p. 498 :「內種定有熏習，外種熏習，或有或無。」p. 519 :「**本有種**亦由熏習令其增盛，方能得果，**新熏**理然，故說內種定有熏習。」

p. 547 : 2【**攝大乘第二卷**】參考本書 p. 498 : 6 及卷第二末參考資料.docx。《攝

大乘論釋》卷 2 (T31, p. 390, a10-b4) & 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4 (X50, p. 204, b11-15)

p. 547 : 8 【從內共相種子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意說：外麥等種子。從內識中麥等**共相種子**生。即有情**共緣麥等薰種**。後種藉此為緣後生。故外種子非無因緣生。」(X49, p. 545, a13-15) 《佛地經論》卷 6 : 「器世間隨有情業增上力故，阿賴耶識**共相種子**，變生種種**共相資具**，為令有情廣大受用。」(T26, p. 317, a1-3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由**共相種子**為親因緣故。能生現行器世間相。」(X49, p. 557, a1-2) 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2 : 「內(第八識中一切法之)種(子。)必由熏習(而)生(起)長(養。此種子)親能生果。是因緣性。外種熏習或有或無。(不過皆)為增上緣(耳。若欲)辨所生果。必以內種為彼(諸物之親)因緣。(以彼外穀麥等。皆)是(本識中)共相種(子)所生(之現)果故。」(X51, p. 324, a4-7)

p. 547 : -6 【午二辯熏習相】科文：

異熟能變一第八識，以「八段十義」科分，八段之第一段「三相門」：自相門、果相門、因相門(十義前三)，卯初第一段合解上二句**明自相因相果相三門**分二：辰初略解三相(p. 469)、辰二廣為分別分三(p. 480)

辰二廣為分別

{	巳初先發問	└─	午初出體以十門分別種子，分十。(p. 480)
	巳二廣申解		
	巳三總結之		

p. 547 : -1 【或由致也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 : 「即起能熏現行之由故。熏種致於本識之由也。由能熏擊本識。能熏發種。致於本識之中。」(X50, p. 216, a18-19) 《刪注》：能熏的現行法熏擊第八識，致第八識中發生種子習氣，故曰『發』、『由致』也。

p. 548 : 1 【習者近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謂與能薰俱時相近。非前後念也。又云近者。此種子能**近生**現果。即是**數習**近生果義。」(X49, p. 545, a16-17)

p. 548 : 7 【攝論第二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 : 「要待**所熏能熏**相應。**種與有種**其性方立。為辯所熏故說堅等。若法相續隨轉堅住。如苴勝等乃為所熏。非不堅住猶如**聲**等。非唯堅住。復無記性方是所熏。如平等香乃受熏習。非極香物如沈麝等。非極臭物如蒜薤等。言可熏者。若物可熏或能受熏。分分展轉更相和糅乃名可熏。非金石等能受熏習。不可分分相和糅故。非唯可熏要

復與彼能熏相應乃名所熏。非別異住。同時同處、不即不離。名曰相應。具斯眾德可名所熏。非異於此。」(T31, p. 389, b15-24)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3：「問：第八具義說為所熏。三相熏何？答：或云熏果報識。即當果相（異熟）。或云熏自相（阿賴耶識）。是自體故。二解後正。義依體立。無別性故。但以自相酬因邊。名果相。持種邊。名因相（一切種）。故唯自相是正所熏。」(T43, p. 722, a27-b2)

p. 548：-4【堅住性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堅者。堅住方可受熏。非如動風。所以者何？風性踈動。不能任持所有熏氣一踰膳那。彼諸熏氣亦不隨轉。占博迦油能持香氣百踰膳那。彼諸香氣亦能隨轉。」(T31, p. 329, c13-17)【占博迦】《一切經音義》卷10：「瞻蔔伽。或云旃籛迦樹。正言占博迦。樹形高大。華赤甚香。其氣逐風彌遠也。」(T54, p. 363, b24) 意譯金色花樹、黃花樹。

學名 *Michelia champaka*，屬木蘭科。產於印度熱帶森林、喜馬拉雅山地。雖為野生植物，但亦多人工栽培以供觀賞者。此樹頗高大，呈灰白色，梢枝有軟毛。葉面滑澤，葉裡粉白，長六、七寸。花呈淡黃或橙色，徑一、二寸，有芳香，稱為瞻蔔華。樹皮可分泌芳香之汁液，與花、葉等皆可製成藥材或香料。又，以此花所製之香，名為瞻蔔華香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48：-3【一類之性】參考本書 p. 561：6。「一類有多義：一三受不易。二三性不易。三境界不易。四相續不易。故未轉前名為一類。非無九品名為一類。」(T43, p. 314, b24-27)《略述法相義》卷1：「第七八。行相微細。無始相續。常無間斷。任運一類。非分別起。謂之任運。無始不改。謂之一類。如何不改？謂有四義：一三受不易。二三性不易。三境界不易。四相續不易。有於此等。不共餘識。所以互為不共所依。」(D36, p. 15, a8-b4)

p. 549：2【遮七轉識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32〈光明覺品9〉：「釋曰。轉識謂七轉識。兼含心所。若許七識能持種者。初地已破四惑。應失一切有漏種子。已轉七識成平等性。猶有有漏種者。明是八識能持。言風聲等者。此揀根塵。以間斷相顯。故偏語之。理實等字。等取根塵及法處所攝色等。一切皆揀。至無色界即無色故。入滅定等。心亦無故。名不堅住。」(T36, p. 245, c15-22)

p. 549：5【法處色】法處之「處」，為生長、養育之義，意指能長養吾人之心與心所，且為心與心所依靠、攀緣者。據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一、《法苑義林章》卷五末等所載，法處所攝色又可細分為五種，即：(一)極略色，

亦即極微之色法；乃分析色聲香味觸等五境、眼耳鼻舌身等五根或地水火風等四大種，舉凡一切具有質礙性之實色而令至物質的最小單位「極微」。(二) 極迴色，又作自礙色；即分析空界色、明、暗等不具質礙性之顯色而令至極微。(三) 受所引色，即無表色；乃依身、口發動之善惡二業，而生於身內之無形色法，為一種不能表現於外之現象，例如由持戒所引起的一種防非止惡之精神作用；由於被視為是身內地水火風四大所造，故列入色法。(四) 遍計所起色，意識緣五根、五境，產生周遍計度、虛妄分別之作用，而在心內所變現之影像色法，例如空中花、水中月、鏡中像等，皆攝於此色法中；此類色法，僅具有影像而並無所依托之自體本質。(五) 定自在所生色，又作定所生色、定所引色、勝定果色、定果色、自在所生色；即指由禪定力所變現之色聲香味等境；此類色法係以勝定力於一切色變現自在，故稱定自在所生色。又此類色法通於凡聖所變，然凡聖所變現者有假實之別，若由凡夫之禪定力所變現者，為假色，不能實用；若由八地以上之聖者，憑威德之勝定力，能變現為可實用之實在色法，例如變土砂而成金銀魚米，可令有情眾生受用之。

又以大乘唯識之看法而言，上記五色中，前四色均屬假色，惟第五色通於假實，而以聖者所變現者為實色，此蓋以聖者之威德勝定乃為一種無漏定，由無漏定所變現之色法即為實色；然若以小乘如說一切有部等之觀點而言，則如極略色、極迴色，乃至受所引色等，皆為具有實體之實色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549: -3【無記性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:「言無記者。是不可記極香、臭義。由此道理蒜不受熏。以極臭故。如是香物亦不受熏。以極香故。若物非極香、臭所記。即可受熏。」(T31, p. 329, c17-20)《成唯識論》卷3:「阿賴耶識何法攝耶？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。異熟若是善染污者。流轉還滅應不得成。又此識是善染依故。若善染者。互相違故。應不與二俱作所依。又此識是所熏性故。若善染者。如極香臭。應不受熏。無熏習故。染淨因果俱不成立。故此唯是無覆無記。覆謂染法。障聖道故。又能蔽心令不淨故。此識非染。故名無覆。記謂善惡。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。此非善惡。故名無記。」(T31, p. 12, a20-29) 參考本書 p. 685

p. 550: 3【如沉】世親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:「言無記者。是不可記極香臭義。由此道理。蒜不受熏。以極臭故。如是香物亦不受熏。以極香故。若物非極香臭所記。即可受熏。」(T31, p. 329, c17-20)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:「無記

性方是所熏。如平等香乃受熏習。非極香物如沈麝等。非極臭物如蒜薤等。」
(T31, p. 389, b18-19)《成唯識論證義》卷2：「為所熏者。須唯是一類無記。即不違善惡性。方受彼熏。今佛果第八既是善性。即不容不善及無記性。非是所熏。以佛果圓滿故。如似沉麝。不受臭穢物熏。若不善性者。即是煩惱。又不容信等心所熏。互不相容納故。其所熏性。如寬心捨行之人。能容納得一切善惡事。若惡心性人即不中。第八識似寬心捨行之人。能容一切習氣。有此義故方名所熏。」(X50, p. 868, c17-24)

此與「真如不空」之「因薰習鏡」，二者有同、有不同；同者，無所違逆善惡習氣；不同者，「因薰習鏡」猶如鏡體清淨，能映現萬象，但不染萬象；阿賴耶識則受熏、容納。

p. 550：-7【遮識類善等受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謂經部師。計識類受熏。前念善等識薰。故今遮也。識類之義。如下自解。」(X49, p. 545, a18-19) 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或說六識展轉相熏。或說前念熏於後念。或說熏識剎那種類。如是一切皆不應理。是故唯說阿賴耶識是所熏習。非餘識者。是為善說。」(T31, p. 389, c17-20)

p. 550：-7【第七識並非所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此釋外難。外難：若無記性即受薰者。第七既無記。應當且受薰？答：第七雖無記。與四惑相應。是有覆無記。不同第八。故非所薰。」(X49, p. 545, a20-22) 第八識唯是無覆無記。

p. 550：-1【此攝論無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但無此一段文，非無此義。」(X49, p. 545, b2)

p. 550：-4【第八無漏淨識】寶臣《注大乘入楞伽經》卷9〈偈頌品 18〉：「言九識者。即密嚴經以第九為純淨識也。諸經論中復指真如為第九識。皆名異體同。謂真一俗八。二合說也。然此真如即識實性。非是依他別有體故。亦非體類別有九識。但是第八具分賴耶開而為二。以有漏分為染。無漏分為淨。」(T39, p. 498, c1-6)

p. 550：-1【與佛地同】《佛地經論》卷1：「如是地上菩薩淨土，為是有漏？為是無漏？……有義有漏，謂自心中加行有漏淨土種子願力資故，變生淨土，於中受用大乘法樂。以彼菩薩雖證真如，得真無漏，而七地來煩惱現起，乃至十地猶有修斷煩惱種子及所知障，第八識體能持彼故，現受熏故，猶是有漏無記性攝，有為無漏道諦所攝，決定是善。若十地中，第八識體是無漏善，

應如佛地不能執持有漏種子，不應受熏；第八識體既是有漏無記性攝，所變淨土云何無漏善性所攝？」(T26, p. 294, b27-c12)《佛地經論》卷3：「四智相應心品，種子本有無始法爾，不從熏生，名本性住種性。發心已後，外緣熏發，漸漸增長，名習所成種性。初地已上，隨其所應乃得現起，數復熏習，轉增轉勝，乃至證得金剛喻定。從此已後，雖數現行，不復熏習更令增長，功德圓滿不可增故。持種淨識既非無記，不可熏故，前佛後佛功德多少，成過失故，如是四智相應心品一向是善、一向無漏，道諦所攝。諸佛無有一切有漏種子法故，雖復現化作生死身、業煩惱等似苦集諦，實是無漏道諦所攝，隨世俗相名五、十二、十八蘊等，而實非是蘊處界攝，離戲論故，離諸相故。」(T26, p. 304, b5-15)

p. 551 : 2【熏時何過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違拒法故者。意說：佛果第八極善無漏違有漏。善圓滿故。顯善既圓滿。更不合薰。有優劣故。若受薰者。勿前佛德勝後佛故。既有此妨。不可受薰。」(X49, p. 545, b5-7)

p. 551 : 3&-5【本識同時想等五數、俱時心所】參考本書 p. 656：「阿賴耶識，無始時來，乃至未轉，於一切位，恒與此五心所相應。以是遍行心所攝故。」五遍行心所：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。

p. 551 : 5【性非堅密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問：此堅與前一堅何別？答：彼約一類相續名堅。此約勝。故別。」(X50, p. 216, b11-12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說：無為是凝然常住法。前後不斷。故為堅密。又堅者。一類義。密者。細密。一類相續、道理細密。名為堅密。」(X49, p. 545, b12-14)《集成編》p. 306：《義演》之「堅者一類義」，非也。《抄》之「一類相續名堅」，是也。但《抄》之「約勝」不當，自在是勝，與堅不同。今謂，此言堅密，堅謂堅凝，外不隨他。密謂緻密，內不納物。此非虛疎如玉石。可熏，是總；自在、非堅，是別。

p. 552 : 4【生等假法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識上生等假法者。即是識上生住異滅也。」(X50, p. 216, b13)《集成編》p. 306：今論文何故不簡生等四相非可熏耶？今疏以三釋通之：一云生等假法，今論文依他之言攝。二云今論文略，具應言若法自在、性非堅密及有實體，能受習氣，此遮心所、無為、假法。三云今論文不言實有體者，假法先無，更何簡之。

p. 552 : 7【擬今說故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然今論文中。具足應言。若非堅、有體、自在。乃可受熏也。今論文中。但言『依他堅密』。論文不言若

非堅密、有體、自在。乃可受熏說者。擬造在疏文中說故。或已前論中不堅密、有體、自在者。擬今論文說故。」(X50, p. 216, b15-18)

p. 552: -6【若爾空等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:「疏。若爾空等至假法不論者。此質意云。若假是無故不須簡。無為應爾。亦不須簡。真如無為。善言攝故。非擇滅等同生等故。雖善等攝。猶更別簡。假法雖無。遮亦何失。疏。由此故應第一說善者。即前說言依他攝假。此解勝也。」(T43, p. 863, b4-9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:「若以假法先無。更何須簡者。即空等無為亦是假法。如何?論中簡無為耶?若言論簡真如無為。真如非無記。第二已簡。更何須簡。若簡非擇滅無為亦是假法同於生等。亦不論依故知生等。依他中簡。若爾空等既假。依他已簡。更說堅密何為?答: 生等有為假。空等無為假。故遮各別。亦不相違。言第一說善者。依他攝假為第一解。」(X49, p. 414, b9-15)

p. 553: 3【無明熏真如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:「自古諸德多為此計。此論明簡。故知古非。馬鳴菩薩亦言真如受熏持種。恐譯者誤。」(T43, p. 863, b10-12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:「古師說真如受熏為諸法種。此遮無為故簡非也。問:何故唯說無明熏耶?答:且約染說。非餘不熏。隱覆真如。無明勝故。」(X49, p. 414, b16-18)

但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3:「熏習義者。如世間衣服。實無於香。若人以香而熏習故。則有香氣。此亦如是。真如淨法實無於染。但以無明而熏習故。則有染相。無明染法實無淨業。但以真如而熏習故。則有淨用。合中二。謂染淨熏也。言熏故有染相者。顯真無相。隨熏現相。又顯妄法無體。故但云相。又當相自無返流之用。故云相不云用也。此約隨流生滅門說。此釋經中如來藏為惡習所熏等。二有淨用者。此是生滅門中本覺真如。故有熏義。真如門中則無此義。」(T44, p. 270, b4-14)何嘗有說「真如」因受熏而能持種?或「真如」因受熏而能為諸法種?但若依蕩益大師《裂網疏》，則易誤會成此義矣!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4:「性德真如雖非染淨。以無染故。且名淨法。譬如未熏之衣。意指無覆無記識而言之。本是全體真如。故即名真如也。無明熏故有染相者。從所熏染種起染法現行。具如前文所明三相六相等也。」(T44, p. 444, c3-7)容易誤會成:未受熏淨衣,可受熏成有染相。再者,如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義苑疏》卷8:「問:若云凝然常是情計者。且法相宗中。廣談真如凝然。堅如玉石。不受熏變。豈皆情計耶?答:若與之者。對小施權。得真如一分。亦是常也。若奪之者。執權為了。二諦不融。

豈非情計與？故智論云：智障極盲闇。謂真俗別執。」(X58, p. 240, b19-24)
p. 553 : 3【遮熏於假識類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且遮熏於識類者。為經師計。識類是假。而能受薰。今遮之。」(X49, p. 545, b16-17)《解讀》：經部師計執六識是假識類，彼此可相熏而能持種。今不許之。以六識類非皆是無記性，更執為是假法，故無所熏義。

p. 553 : 6【與能熏同時同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四與能薰至乃是所薰者。此釋能熏共和合性。意說要具三義方可受薰：一者，與能薰必同刹那。二者，能薰所薰同一身處。三者，能薰所薰不即不離，能所別故，名為不即；共和合性，熏義得成，名為不離。」(X49, p. 545, b18-21)

p. 553 : -4【此遮他身許為可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此遮等者。若依世親。約同時義釋相應言。故彼釋云：與能熏相應。方名可薰。非不相應。當知即是無間生義。無性釋云：非別異住。同時同處。不即不離。名曰相應。故同處者。遮熏他身。以同時者。簡前後念。即遮他身及前後念。無和合義。故非所薰。」(X49, p. 545, b22-c2)

p. 554 : 4【若言現行生種異時如何釋此】參考 p. 559 : 5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此難大乘能薰與所薰種異家義。即下解因緣中第一師義也。意云：若計現行熏種異時者。如何解此同時文。下能薰中。彼且說異時者。且准此釋。」(X49, p. 545, c3-6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若因果異時者。即應現行滅已。方始種生。則俱生滅義不成也。若因果同時。則俱生俱滅之義成。若言因果異時者。如何釋此相應俱時之義也。」(X50, p. 216, c9-11)《解讀》：故知即以此能熏、所熏，因、果同時，俱生俱滅義。始為正義。

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要待所熏能熏相應。種與有種其性方立。」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：「雖成變異。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為因。非失功能。」

p. 554 : 6【第七識四義具足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問：縱不言染。亦非受熏。何煩斯簡？答：正取心王。名為可熏體。第七豈非是心王耶？由此但以染污簡之。」(T43, p. 863, b13-15)但如何言第七識有「可熏性」而言「四義具足」？不過只是四大煩惱常相隨，一類相續不間斷，它是無記性、是心王；可是受熏嗎？有與能熏共和合性嗎？

p. 554 : -7【若二俱持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若二俱持即成一種生二芽過者。問：色心俱持種。即是二種生一芽。如何言一種生二芽？答：若色心。心即六識義。二處持種。即應言二種生一芽過。以所依有二處故。亦不是一

種生二芽過。」(X50, p. 216, c11-15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:「即成一種生二芽過者。若二俱持即有二種。應云多種生一芽過。疏意以兩處所持俱心種。故云一種生芽各(色心)異。故云二芽。」(X49, p. 414, b19-21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:「如一識種。色·心兩處皆悉持之。熏既同時。勢力復等。後遇生緣。兩處齊生。故有兩識一時而起。處雖有二。是一識故名一種也。若爾。何故下難彼云:即有多種生一之過?答:理實而有一種生多、多生一失。前後互舉。亦無過矣。」(T43, p. 863, b16-2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:「若以色心並能持者。即一類法應有二種也。若二種者。即一一法皆生二芽之過。以色及心。齊受熏故。」(X49, p. 545, c7-9)

p. 555: 2【總假別色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:「總假不能持。別色等能持者。其瓶假故。不能持物。唯瓶體色等四塵。實法持物也。不相應即色心上分位。則不能持種。瓶等依四塵假立。亦不能持種也。」(X50, p. 216, c16-19)

p. 555: 5【本識上假物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:「難云:不相應是色心上假體。即色心不受熏者。即應本識上生等假法。體即本識。且應受熏。」(X49, p. 545, c10-12)

p. 555: 5【實已受熏，何須假法?】若如你所說本識上生等假法實已受熏，何須說它是假法?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:「若假說者。且得受熏者。意說:本識自證分上有生等。即能不離於識。且許受熏。又云:或即麻衣等。雖是假法。等許受熏。」(X49, p. 545, c13-15)《集成編》:今謂後說不允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:「或今若假說其生等假法。亦能受熏。據實而言。唯第八識自體分受熏也。」(X50, p. 216, c23-24)

p. 556: -2【前六義簡無為因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:「意云:因者。所以義。今此間簡無為者。即是前六義中。第一義中簡無為所以也。謂種子有生滅故能生果。無為不爾。此文且爾。不能熏也。又云:簡無為因者。若有法體而有作用為因。方是能熏。若法是無。且無作用。故非能熏。故有作用言簡無法也。雖有二解。前順論文。後且有理。任情取捨。」(X49, p. 545, c16-21)《集成編》:今謂。第二鑿矣!初義為正。

p. 557: 5【能緣勢用】《刪注》:前七識心、心所之自體分為能熏。第八識之自體分為所熏。自體分生起時，有向外緣之作用，此作用別以見分名之(見分與自體分同一種子而生。見分只是自體分之屬性)。自體分如非極劣無記性者(不由第六意識作意籌度而任運起者，名為極劣)，則具能熏四義，能熏其

習氣於第八識中，成為前七識心、心所自體分新種子，為後時各自體分生起之因。記文所謂「能緣熏」者，乃指自體分或見分熏生新種言也。由前道理，能熏者唯自體分或見分。相分及本質皆不能自熏成種，以無能緣勝用故。相分及本質雖不能自熏，然得仗見分之力，而熏其自種於第八識中，即見分熏時，其所帶之相分及本質亦隨之而熏生新種。此即記文所謂「相分熏」也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前唯第八識自證分能受熏故。知前七識能熏。亦是前七識自證分能熏種故。自證分能熏種故。即帶見相分亦能熏種。由如兵馬不能打賊。將軍能打賊。由將軍帶兵馬故。其兵馬亦能打賊也。」(X50, p. 218, c24-p. 219, a4)《集成編》：色法且爾，被心帶故，且熏成種也。

p. 557 : 5【強盛勝用】《刪注》：由第六意識作意籌度而起，名「不任運起」。此即簡除第八識及餘六識中劣異熟無記心、心所，雖有能緣用而不能熏，但由強盛心託之變相而熏其種，故言相分熏。

p. 557 : -3【總言意說如此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此中總言意說如此者。論文雖總。簡法有別。即簡色等及劣心、心所。並本識心所。並非能熏故。」(X49, p. 546, a1-2)

p. 558 : 1【六識中異熟生無記】「異熟生」：唯識宗以第八識總報之果體，稱異熟，或真異熟；由此所生之前六識別報之果，即稱異熟生。參考前 p. 461+462：「異熟習氣為增上緣，感第八識，酬引業力，恆相續故，立異熟名。感前六識，酬滿業者，從異熟起，名異熟生。不名異熟，有間斷故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66：「由五相建立無記諸法差別。何等為五？一異熟生無記。二威儀路無記。三工巧處無記。四變化無記。五自性無記。」(T30, p. 668, a5-8)「無覆無記」有：異熟無記、威儀無記、工巧無記、通果無記等四種，加上「自性無記」及「勝義無記」而成六種，若再加上「有覆無記」，則共有七無記。欲界之無覆無記心分為四：(1) 異熟無記，即指異熟生心、報生心。依前世業因招感果報之心。(2) 威儀無記，又作威儀路無記。即威儀心、威儀路心。引起行住坐臥之威儀動作或緣此動作之心。(3) 工巧無記，又作工巧處無記。即指工巧心、工巧處心。為身語工巧（工作、繪畫、詩歌等）或緣此之心。(4) 通果無記，又作變化無記。即指能變化心、變化心、通果心。起入定得神通自在作用之心。以上四無記更加自性無記（如山河大地之色香味觸）與勝義無記（虛空及非擇滅之二無為法），並有覆無記，合謂七無記。同時，唯識宗將所有之無記法分為如下四無記：能變無記（心、心所）、所變

無記（色法與種子）、分位無記（不相應行法）與勝義無記等。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3：「此簡異熟是業感者。性微劣故。不是能熏。不假業力、強分別起者。此異熟生及威儀工巧、非業引者。亦能熏攝。……云此遮異熟心心所等者。舉異熟無記。等取威儀。工巧業所感者心心所法。及此等心心所、心所帶相分。俱不能熏。為非業感心心所法。緣變影熏。一切不遮。故言第二解勝。異熟能熏。但等取劣。道理無據。」(T43, p. 722, b17-25)

p. 558 : 3【二種所生無勝用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若異熟心生時。一由名言無記種生。二即由他善惡業種所由也。」(X50, p. 217, a8-9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唯業所感至無勝用故者。此異熟心。由名言及業二種所生。便無勝用。故非能熏。問：若二種所生。即非能熏。本新二種同生一現。此所生現應非能熏？答：雖有二種。俱是名言因緣種。故不可為例。若爾。見道無漏現行亦本有名言種，及有漏聞熏增上種生。此無漏智應非能熏？答：此無漏現雖二種生。二種勝用俱不闕。故亦是能熏。又俱是名言不同業種。夫藉業力者。皆非強感。故不能熏。」(X49, p. 414, b24-c7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疏。二種所生等者。自名言種及業種也。疏。或此法爾等者。不須約彼二種所生。但由無用不能熏也。」(T43, p. 863, c13-15)

p. 558 : 5【攝植習氣】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2：「攝。收藏義。植。栽培義。增減。損益義。若有殊勝之用。數數熏習而使之增益。熏習伏除而使之減損。收攝培植其習氣。乃是能熏。」(D23, p. 214, a6-8)

p. 558 : 6【因中無漏為例並然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除第七識。餘識因中無漏第七有增減。是能熏故。（《刪注》無此2字，竊意：應加『如』。餘識因中無漏如第七有增減。故是能熏。）

【疏】非餘中物及平等物者。意云：如有剛柔高下心行方能熏也。若是中品及平等心等。即不能熏。中者。即三品中中品。如捨受等。平等者。如業感異熟無記等。此物既非勝用。故不能熏。」(X49, p. 546, a3-8)《集成編》：今謂。義演釋平等為異熟等者，非也。平等對貪等，增上為說貪等，平等行之人此非三品之中也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疏因中無漏為例並然。可致上中下種子故者。若十地中無漏第七識。亦有增減無漏種。有言以上品即名增。下品即是減也。乃能致果者歸也。非餘中品即是減也。乃能致果者歸也。非餘中物及平等物者。若異熟無記心心所。名為中物。中物者。非善非惡處中也。故中物亦不能熏。及平等物者。即是佛果位。無漏現行。不增不減。」

名為平等故。佛果善亦不能熏種也。」(X50, p. 217, a 10-16)

p. 559: -5【如邪見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:「【疏】如邪見等至且有異故者。意說:邪見雖言一品。不妨有九品之用。無性第七。雖無十地轉易。不妨念念增減。有九品別。故名能熏。引邪見者。意證於此。

【疏】四義具足者。意引邪見證於第七。四義具足。得成能熏。

【疏】然極難也。意云:無性第七。十地之中既無轉易。如何得有增減成能薰耶?又夫能熏。如聰明、惡性人。心有高下。方成能熏。無性第七。無始一類而無間斷。如何得有能熏之義?故云極難也。」(X49, p. 546, a9-17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:「若取第一解。第七識唯增。即有妨難。難曰:無分別起。漸明和漸增。有果圓滿。無性第七漸漸愚闇。亦應後時圓滿。又無分別起。漸增後果圓滿時受快樂。第七識漸闇時。亦後時第七識常入地獄。」

(X50, p. 217, b4-8)《解讀》:然第一解或有至極的質難也。如有難言:無分別智漸增,後圓滿時,得菩提涅槃而不退轉;彼無性有情第七末那識亦應漸轉愚闇,豈不永墮地獄而無出期?此不應理,故有第二解。

p. 560: 1【有增減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:「問:品類雖同。增減有別。豈唯增長即名能熏?答:論言增減名能熏者。二隨有一。即是能熏。若不爾者。見道已去所生無漏。唯增不減。應不能熏。彼尚能熏。此何不許。」(T43, p. 863, c16-20)

p. 560: 3【與有頂地下下品道一時頓斷】據俱舍論卷二十四載,有頂地為三界九地中之最上地,於此地所起之惑,有見惑、修惑二種,其中,見惑於見道一時斷之,修惑則於修道時,先以六行觀斷除下八地之七十二品惑業,次以無漏智斷除有頂地九品惑業中之下八品,此時稱為阿羅漢向,最後斷除第九品之惑業時,稱為阿羅漢果。但第七識,如《成唯識論》卷5:「此染污意無始相續,何位永斷或暫斷耶?阿羅漢、滅定出世道無有。……然此染意相應煩惱是俱生故,非見所斷;是染污故,非非所斷。極微細故,**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**。勢力等故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,頓斷此種,成阿羅漢,故無學位永不復起。」(T31, p. 23, c19-p. 24, a5)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5:「詳無學染意之所以永斷也。地曰有頂。無色四空天也。煩惱曰下下。第六識內思惑第八十一品也。勢力等故者。出染意種子與下下同斷之故也。定喻金剛。堅利智慧。能壞一切義也。現在前時有三。謂二乘那含後心。大乘菩薩七地後心。及十地後心也。」(D23, pp. 439b10-440a5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如何此中言下下品道？此文亦不說聖道名下下品。意說：斷有頂地下下品煩惱之聖道。能斷第七識執也。」(X50, p. 217b16-18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問曰：既爾至一時頓斷者。問：既言頓斷。即是有性。何得以此例於無性？答：既俱增減。故得相例。又雖有性。見道已前與彼同故。」(X49, p. 414c11-13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問：既爾至一時頓斷者。意說：若言第七有增減者。如何說第七識中煩惱與有頂地九品中下下品惑一時頓斷耶？又問：前解無性第七。何故得有性第七為例？答：有性無性雖殊。第七品類相似。舉有性例無性。且爽何理。」(X49, p. 546, a18-22)

p. 560 : 5【見修有殊問、例同超果答】《解讀》：問曰：此見所應斷的九品煩惱以障見道故，必須一切頓斷，但彼第七識煩惱的所障非障見道，彼此異類，何得以見所應斷的九品煩惱為證，以證成修所應斷的第七識煩惱亦有九品？答：若如你所言，則利根聲聞乘修行人，如何可以頓超證果？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說：利根須陀洹人。既得初果。總束三界九地修道煩惱為九品斷。如斷欲界初品之時。即上地初品且斷。斷九品盡。得第四果。超中二果。如第九卷說。」(X49, p. 546, a23-b2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10：「三界九地合為九品斷者。唯有利根諸預流。非餘果。餘果不能起勝作業。…初果由加行心。能以三界九品同為一品，合為九品斷。」(T43, p. 590, c26-p. 591, a1)

天台宗之《摩訶止觀》卷六(上)，總括此上所述而立四種超果之義，即：

- (1) **本斷超**：超前一果、前二果。謂原本在凡夫外道，以有漏之六行觀斷欲界思惑之六品者，入見道於第十六心斷見惑已，超預流果、一來果，直證第三不還果。
- (2) **小超**：超中一果、中二果。謂聖弟子於見道之第十六心證預流果，後更修無漏道，斷三界之思惑，或斷欲界之九品，超第二果而證第三不還果；或一時斷下八地(除有頂地)之惑，超中間第二果、第三果直為阿羅漢向；或一時斷盡上九地之惑，直證阿羅漢果。
- (3) **大超**：超前三果，直證第四果。如佛世時之凡夫外道，聞佛說法，直證阿羅漢果。
- (4) **大大超**：無關四果者。謂三藏教之菩薩於三十四心斷一切煩惱而成佛果。

p. 560 : -6【應無九品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此答意云：若以六識煩惱、

二業、作意合為一聚九品別斷。第七不爾。故無九品者。菩薩所斷六識俱生且非加行。十地滿心任運頓斷。應無九品也。」(X49, p. 546, b5-8)《解讀》：今彼煩惱實有九品差別，故所難非理。

p. 560：-6【若以煩惱不障地等】《刪注》：若外人以為修道，由具三義：一者煩惱不障菩薩地，二者唯障菩薩無學，三者作意留；所以雖十地滿心能任運一時頓斷，猶有九品，不同第七者，則應問彼：十地以前諸地之中，得斷當地修道煩惱否？此但質外人，以易知故，不為解答。今理准菩薩有力能斷，由具三義，所以不斷，必至金剛滿心方始斷之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外人云：謂此煩惱唯障菩薩無學。雖已前有斷得義。由不障菩薩地及作意留故。故金剛滿心斷有品類者。今第七既障無學。明知金剛心一時頓斷。非無九品也。」(X49, p. 546, b16-19)《解讀》：今此菩薩的第七識相應的俱生煩惱亦唯障無學，不障有學，唯於金剛心一時頓斷，故知非無九品差別。

p. 560：-2【問、答】《解讀》：問曰：若言第七識的煩惱亦有九品，則應當修行者離此欲界地時，便應即斷盡第七識相應的煩惱；一如聲聞乘人之第六識中的欲界九品煩惱，當彼證入第三不還果時便即斷盡。答曰：不然。何以故？菩薩於十地所斷的所知障分十地斷，一一地中能分別斷除三界中若干所知障，非包括所知障的全部，如是當知所知障豈無多品差別？（意謂：不應因第七識煩惱有九品，便執此等煩惱當離欲地時即應斷盡；又不可因其於離欲地時不予斷盡而計執第七識煩惱無有九品差別。）又例如菩薩生上地時，可以不斷下地相應的煩惱諸惑之不障彼地者（按：菩薩生色界時，可以不必斷欲界煩惱，生欲界時又可以不退失色界定，得上界定時又可以不斷下界煩惱，以菩薩欲起煩惱時的前加行心，皆為利樂有情而發，故菩薩正起煩惱時，即得百千功能。由此菩薩所固留的煩惱不障礙其所證之果，故可以至金剛心而頓斷之。）此第七識中的煩惱亦例同於菩薩之生上地而可以不斷下地煩惱，其理應然。以第七識中的煩惱不障十地的有學果，唯障無學的佛果，故雖離一一地，亦不須斷之，要至無學位前的金剛心，方才頓斷下中上諸煩惱。

p. 560：-1【一一地通三界所斷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此言倒也。意說一一地中能斷三界所知障也。」(T43, p. 863, c25-26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雖地地斷通三界。豈一地中斷。便無九品。故知亦有九品故。第七識雖金剛心一時斷。於中亦有九品也。」(X50, p. 217, c4-6)

p. 561：1【菩薩生上，不斷下惑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菩薩生色界，不

斷欲界煩惱故。雖生上界，遠起欲界現行惑。又菩薩生欲界，不退失上界定，得上定或生上界。不斷欲界煩惱。又菩薩欲起煩惱時。前加行心。皆為利樂有情故。菩薩正起煩惱時。即得百千功德。」(X50, p. 217, c24-p. 218, a4) p. 561: 4【若有九品者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三界九地合為九品。非一地別有九品。」(T43, p. 863, c27-28)

p. 561: 9【前解方成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此文意者。疏主意則取前第一解。」(X50, p. 218, b9)《解讀》：由此義故，卻能使上文第一解得以成立。彼以「無始以來，我執增長，剎那剎那，現種增長，非是不增。」以釋第七識中的煩惱亦有增減，而得以成立能熏；以彼煩惱自無始乃至今日，生滅相續而存在，而以今日為增，前解方成。

p. 561: 10【破異說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疏。若以無性有情第七等者。顯前第二釋非理也 詳曰。觀第二釋。不以有性·無性相例。餘有此釋。故敘非之 問：疏二釋中何者為優？答：初釋為勝。有增義顯。若第二釋減義難知。雖三界殊能所緣等。何為而有行相減耶。故第一勝。」(T43, p. 864, a5-10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可名薰者。意云：不可言無性是有性家類而即成能熏也。」(X49, p. 546, c17-18)

《解讀》：若以為無姓有情的第七識是與有姓有情的第七識為同一種類，故其煩惱有增減者，此說則不然；以若如是作解，則佛果的第七識亦當與因位有情的第七識為同類，那麼佛果第七識亦應是能熏，此即成謬誤。又若外人以為因位有情的第七識是有漏，而佛位的第七識是無漏，以此為論而說彼此不可相例者；則吾人亦可以有姓的第七識屬有姓所有，而無姓的第七識屬無姓所有為例，而不應言彼此同一種類故，彼無姓的第七識即可名能熏（按：此即不可言「無姓」的第七識是「有姓」第七識的同類，而即成能熏）。

p. 561: -2【論言】《成唯識論》卷5：「此染意相應煩惱。是俱生故非見所斷。是染污故非非所斷。極微細故。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。一時頓斷。勢力等故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。頓斷此種成阿羅漢。故無學位永不復起。」(T31, p. 23, c29-p. 24, a5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問：若言無性第七同於邪見有品類者。如何論言與有頂地下下煩惱力等耶？答：如疏。」(X49, p. 546, c18-19)

p. 562: 1【通障十地十地別斷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今言欲界初品者。」

以九地總分九品故。說欲界所知障為上上品。初禪所知障為上中品。二禪所知障為上下品。三禪為中上品。四禪為中中品。乃至有頂地所知障為下下品。三界總為九品。欲界雖言初品。於中遠有九品總合為一。上同障十地故。故別斷也。問：此言欲界初品者。即是欲界九品中上品名初品？為欲界九品類作一品名初品？答：然准斷障章。其所知障不得約九地、分八十一品。但三界所知障能障十地。即所知障以分十品也。」(X50, p. 218, b19-c4)

p. 562 : 2【但約能障此者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但約能障此者證此即斷不法論品者。若所知能障此初地。即證此初地真如即此所知障。若所知障能障此二地。證此二地時能斷。乃至十地亦不須論品。初地斷欲界所知障。二地斷初禪等障。但三界九地中。隨有何地障。能障此地。則法斷之也。」(X50, p. 218, c5-9)《解讀》：如是於斷障歷程中，豈以分作多品次第而斷者，便說彼障即品類為多？若只需一品一次而斷者，便執彼障為無品類差別？故知今所言的所知障，但約彼障能障此地者，則於證此地真如實性之時，即予以斷除。如彼所知障能障初地者，則於證初地真如之時，即能斷除彼所知障；如是乃至所知障能障第十地者，則於證第十地真如之時，即能斷除此所知障；而不須論其屬何品類。又如有姓有情的第七識煩惱，雖於金剛心一時頓斷，而不能說彼煩惱無有品類差別。

p. 562 : 9【為相分熏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有何法障。不令變為相分熏耶？障法既無。故得熏矣。」(T43, p. 864, a11-12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論言轉識心所。有勝用故。是能熏。餘色及異熟心等。雖無勝用。為相分熏。亦有何法為障礙也。又解七轉識等。雖是能緣中薰。若相分薰亦無妨礙。以第六識能緣一切心心所。此且說有勝用。不妨亦得相分薰也。」(X49, p. 414, c23-p. 415, a3)

p. 562 : -6【何分為能熏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何分為能薰等者。唯自證分變為相故。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。問：見分既有二種勢用。四義不闕。何不能薰？答：雖具四義。依他生故。無別種故。非自體故。又解。闕強盛勝用。由他轉變。非能起他故。若許見能薰。所薰例應爾。」(X49, p. 415, a4-8)

《刪注》：意云：唯自體分為能熏：一、由受熏者既唯是賴耶之自體分，今能熏亦應唯是能熏識之自體分故；二、見分只是自體分之作用，體即自體分故。問：相分何故不能熏？答：相分及本質皆無能緣勝用，故不能自熏成種，只仗見分（自體分之用）之力始得熏其種于第八識中也。問：證自證分何故不

能熏？答：證自證分即自體分之內部作用故。

p. 562：-2【熏習義成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3：「如言依雲而有雨等。舉其因性。為顯此中有能隨順生果因體。此意依雲有雨。喻因有果。雲喻因、雨喻果。即本識中種子如雲。亦同無著般若論中釋其雲喻。故知熏習不目能熏。據實能所俱名熏習。」(T43, p. 722, c4-9)

p. 562：-2【許異時生故不俱時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說：外色種生牙之時。要種變壞。牙方得生。即言牙種異時。非謂種體頓滅。名異時也。故知色法非實種子也。」(X49, p. 547, a4-6)

p. 563：2【攝論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如巨勝中有花熏習。巨勝與花俱生俱滅。是諸巨勝帶能生彼香因而生。又如所立貪等行者。貪等熏習。依彼貪等俱生俱滅。此心帶彼生因而生。或多聞者多聞熏習。依聞作意俱生俱滅。此心帶彼記因而生。由此熏習能攝持故。名持法者。阿賴耶識熏習道理。當知亦爾。」(T31, p. 328, a3-10)

p. 563：8【種現二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何故焰炷喻其三法。束芦但喻因果而不言種現耶？答：種現易知。所以不喻。或種現即因果。故不言種現。」(X49, p. 547, a7-9)

p. 563：-6【何故無有四法，新種生現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1：「三法展轉因果同時中。難云：舊種生新現。為因果種生。新種現熏成。為因果現起。若更新種無生力。唯從現所生。亦應新現力猶微。如何起新種？答：新現緣皆具。新種故從生。新種未逢緣。故不能生現。問：現行新所起。即言緣已具。新種亦新生。何不緣稱具？答：新現。能熏四義具。故說現逢緣。新種未逢加行引。故不緣稱具。要由前加行勢力牽引故。種子方生現。問：能熏四義具。即說現生種。種子六義成。應說能生現？答：逢不逢緣。二有別故。如前已解。」(T43, p. 631, b29-c10)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3：「難云：新現從種起。現行即能熏。種新由現生。新種即起現？答：現行逢勝緣。新現即能熏。新種闕勝緣。未即能生現。又解：新現勢用增。纔起即熏種。新種無勝用。故不即生現。又解：種子不相違。起現即熏種。現果體相返。種未即生現。難：受與受等違種。不即生現。色多得並起。應新種即生？答：新現由緣具。種子得從生。新種未具緣。現色未即起。」(T43, p. 722, c21-29)

p. 563：-2【不同經部因果異時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因果異時可有傾動。如下第三論破云：因是誰因。果是誰果等。」(X49, p. 547, a10-11)

《成唯識論》卷3：「因現有位，後果未生，因是誰因。果現有時，前因已滅，果是誰果。既無因果，誰離斷常。」(T31, p. 12, c21-23)

p. 564 : 2【如小乘俱有因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說：有宗計心心所互相與力令生。並生相等。總名俱有因。與俱有法為其因故。今種望現。以同時故。名俱有因。與俱有法為其因緣。今種望現以同時故。名俱有因。且與俱有現法為其因故。」(X49, p. 547, a12-16)「同時士用果」=俱生士用果？

p. 564 : 3【能熏心等，更互皆得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說：種現相望為俱有因。名更互。非是唯一種也。通望新舊二種。種同故。故說種現更互皆得。許合有二種。一現。為種子義同。但說種現。」(X49, p. 547, a17-19)

p. 564 : 5【偏望為因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說：且約一偏而論。但約本有種望現行。現行望新熏。偏為因緣。不說現行望本有種為因緣。理不許故。」(X49, p. 547, a20-22)

p. 564 : 5【本種與現唯作因緣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問：論云。能熏生種。種起現行。即是以現望種、以種望現。何疏說本種望現、現望新種耶？又能薰生種。能熏即是現行。後說種起現行。如何俱時有二現行？答：論之與疏。但是先後不同。論說種起現行。即是本種生現。不說新種生現。故不相違。亦無同念二現之妨。又設據新種生現。亦無妨。但取因果俱之義。不取三法同時義也。前解為正。」(X49, p. 415, a9-15)

p. 564 : -6【非大乘中…是因緣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小乘。除能作因。餘之五因。雖現行法皆是因緣。小望大生。大望本法。並是因緣俱行也。今者大乘。種現相望。與彼義別。因果俱有。即與彼同。故云如也。問：若不許現行為因緣者。何故攝論許此義耶？答：疏解云即是本識等者。彼以本識與現七識相望為因緣。即以本識所持之種。與現為因。故此同。」(X49, p. 415, a16-22)

p. 564 : -6【顯揚破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8〈攝勝決擇品 11〉：「論曰。有一異計立六種因。謂同類因。遍行因。俱有因。相應因。異熟因。能作因。如是六種。除異熟因。餘五因性。不應道理。由有三種過失故。何等為三？且如同類因有三過失。…有已成過。…有不定過。…名有虛設過。…如是於餘四因三種過失。亦應如理廣說。」(T31, p. 570, a12-23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7：「如對法等第四說。異體類。同體類現行展轉為因緣者。彼對法論因緣

中。說六因是因緣。即現望現。設更有餘處說。皆假說為因緣。實是增上緣等故。或隨轉門者。隨順薩婆多說。俱有等五因為因緣故。顯揚論十八。破彼五因非因緣故。可應敘之。」(T43, p. 497, a11-16) 本書 p. 1545

p. 564: -4【即是本識同此無妨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:「說本識中。種生現行名俱有因。同此唯識。」(T43, p. 864, a15-16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:「意云:攝論中說俱有因士用為因緣者。約本識中種生現說。即同此故。無妨也。即會攝論文。」(X49, p. 547, b8-10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7:「以瑜伽第五十一。及攝論。引阿毘達磨經等。說轉識與阿賴耶互為因緣故。非彼自種子。可言轉識更與本識互為因緣。故知現起六。七。與種子本識為因緣。即現行熏成種義故。得以略顯廣。故知一切有漏、無漏,前來種子、現行二法,為因緣體。」(T43, p. 497, a21-27) 本書 p. 1546

p. 564: -2【如俱有因體…不能熏故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:「結小乘因體非俱有因 言不熏者釋所以也。便以自義而顯他非。」(T43, p. 864, a17-19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:「意云:如俱有因體不成俱時為因者。即結小乘自體不成俱有因也。……以不能熏故。即釋不成所以。問:彼宗既不立能所薰義。如何得不能熏義以釋於他?答:今據自義難他為非。且有現行不能薰故者。如六識中業所感者。是極劣無記。不能薰故。如何熏種成俱有因。且約自義難他也。」(X49, p. 547, b11-18)

p. 565: 1【下四緣中,自當料簡】參考本書(卷第七末)p. 1540起。

p. 565: 4【大乘同類因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12:「如第八識名言種子。望所生第八識現行及自類種子生種。此第八識現行名言種。即名同類因。善惡業望此第八識現種善惡業。即名異熟因。」(X50, p. 360, b14-17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:「疏。非現望現為因緣攝同類因者。不是現行而望於現為同類因。」(T43, p. 864, a20-21)《刪注》:小乘前念現行望後念同性同類現行,如前念善色生後念善色等,為同類因;然大乘同時亦許前念種子望後念自類種子為因緣,此則與小乘異。故今言「如同類因引等流果」者,只就同類前引於後這一點而說,非謂大乘亦許現行望現行是因緣攝之同類因也。

p. 565: 7【此二】《刪注》:此二,謂(1)能熏生種,種起現行。(2)種子前後,自類相生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:「此二者。一能熏生種。種起現行。二種子前後。自類相生故。此二種是因緣也。」(X50, p. 219, c6-7)

p. 565: 8【餘法七轉識等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:「餘法七轉識等名為因緣

者。若七轉識等。現行相望是因緣。對法第四。十二緣起皆名因緣。應知假說者。彼論隨小乘假說。是隨轉俱有因現者。隨小乘理說。故名隨轉。若大乘。則名真實理也。又如煞生得短命。偷盜得貧窮報等便也。」(X50, p. 219, c8-12)《刪注》：「等」字，等取心所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除此種生現、現薰種、種生種。即七識等。望種子識為因緣也。自餘對法論第四辨因緣者。應知假說。」(X49, p. 547, c22-24)

p. 565 : 8【對法第四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4〈三法品1〉：「謂前所分別無明等十二支。今復略攝為四。謂能引支、所引支、能生支、所生支。唯由如是四種支故。略攝一切因果生起法盡。」(T31, p. 711, b22-25)「建立支緣隨其所應。依四緣相建立支緣。且如無明望行。前生習氣故。得為因緣。由彼熏習相續所生諸業。能造後有故。當於爾時現行無明能引發故。為等無間緣。…所緣緣…增上緣…」(T31, p. 711, c12-15)《刪注》：「應知假說」者，謂無明望行等本非因緣，而隨順小乘，假說為因緣。

p. 566 : 8【真假異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真假異熟五果者。意說：第八識及六識中業所感者。是真異熟。餘色等名異熟者。是假說也。五果者。果有五種。然異熟果而居其一。即是約五果分別。」(X49, p. 548, a1-3)

p. 566 : 8【然不可知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3：「問：論本頌中具有『不可知·執受處·了』。何但問處·了。不問不可知？釋中即具明不可知·處·了。答：有二解。一云影略說。二云總依於別。故但問別。釋中具辨。故通總·別。又問但據體，答并顯用。故不相違。」(T43, p. 723, a1-5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麤細分別者。即是下廣略解。此所緣行相麤細所由。又云麤細分別但無別體者。意云：今此不可知者。但約本識緣境麤細中而不可知。名不可知。故不可知而無別體。故於十門中而不別開為門。故云略而不舉。由義有別。後自別解。」(X49, p. 548, a4-8)

p. 566 : -7【依義為問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疏。依義為問者。義謂體義。以不可知而無別體。故不問也。疏。次解釋中依頌而牒者。釋在問後。名之為次。言不可知即本頌矣。」(T43, p. 864, a22-25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境依心有。心為所依。故先問行相。此依轉變次第。先心後境。唯識之義。故問中依義。答中依頌。故先境後心。所望別也。」(X49, p. 415, a23-b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然以唯識轉變次第者。此通伏難。難云：何故前問中先行後境。答中乃先境後行耶？答：前問約境由心變。所以先行後境。」

答中據因境生心。故先境後行。據義有別。何所相違。故西門云：問約本末次第。答約境心次第。即識本境末。心藉境生故。」(X49, p. 548, a9-13)
p. 566：-4【所以者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此徵意者有何所以？長行與頌不同耶？答：本頌先據法因果求。故要境為因。心果方生。長行據唯識道理意趣求。故境要識變而方有故。」(X49, p. 548, a14-16)

p. 567：2-6【謂本頌中～故有別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觀此文意。合有伏難。難云：何故頌中先說不可知，後說行相等？乃至長行中即先說行相等，後方解不可知。有何所以？答：如疏自會言。一切諸法有心、有境者。意云：長行據一切有情皆有心、境。故先說行相、所緣。後方解不可知義。」(X49, p. 548, a17-21)

p. 567：-4【識自體分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識自體分以了別為行相者。了別。是識之見分行於境相也。言類體亦然者。自證既以見分為境。亦名行相。」(X49, p. 415, b2-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類體亦然者。夫說心心所法皆成立自證分。及其說也。皆說見分一切皆然。有何所以？答：以用顯體。非但見分有了別用。然自證分亦有了別用。二何別耶？答：見分通緣內外。自證緣內不緣外。故別也。了別通見分、自證分者。其猶第七識以了別為性。復為相也。相謂行相。即見分也。故頌云『思量為性相』等。其餘心心所皆准此知。」(X49, p. 548, a22-b4)

p. 567：-3【列明行相】科分

戊初二義正解	┌	亥初約行相解	┌	天初別解	┌	地初約境相心行解
戊二結歸頌意		亥二約行解釋		天二總簡		地二約行相俱心解

《刪注》：「行相」有三解—(1)相者，境之體相，心心所見分有行於「境體相」之作用，故名「行相」。

(2)「相」謂境之相狀。心心所見分行於其對境之上而知其有如是之相狀(如知其有青、甘、冷等相狀)，故名「行相」。

(3)行境之行解相貌，謂心心所見分行境之時，有種種行解相貌，故名「行相」。

基師之意，不取第三解也。然測法師意，則取第三解。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行者遊履義。即是見分等遊履於境。又行相見分也。至名為行相者。此第一解云。相體也者。然真如亦得名為相似。無相不相。即是實相故。真如亦有體相。然本但是行相義者。第一解。相者體也。乃至

行於境相名行相者。即三藏法師本解。後兩解即是疏主解也。或相謂相狀。行境之相狀。名為行相者。此第二解云。其行字即平聲呼之。即相謂相狀。即能緣見分行於所緣境之相狀上。名為行相也。或行境之行解相貌者。此第三解。其行字。應去聲呼之。即解也。相謂相貌。即見分緣境時。其能緣心上而行解也。」(X50, p. 219, c17-p. 220, a3)

p. 568 : 3【前解通無分別智】《刪注》：前解，見分親證體相而不分別其相狀，或冥合於體而無相狀可見，故通於無分別智；以無分別智緣真如境時，離一切相故（無根塵、男女乃至生滅、垢淨等一切差別相）。後解，見分緣境時，知有青等相狀，故不通於無分別智緣真如也。

p. 568 : 5【以無相故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以無分別智不能分別。無行解故。故今除之。」(X49, p. 415, b6)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3：「以無分別智不作諸境別行相故。雖後得智及分別心緣境之時作諸行解。不取此釋識之行相。以不遍故。今本論意。但取心起行於境相，名為行相。即通一切。不取行解名為行相。不通一切故。又此正釋本識『了』言。若以行解相貌以為行相。深乖論旨。本識任運無行解故。若局後得及分別心釋行相者。得約行解名為行相。」(T43, p. 723, b20-28) 故云：「本但是行於相義，非是行解義。」

p. 568 : -5【識之相分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浮塵、勝義兩種五根。與器世界四大五塵。同是第八識之相分。本無親疎。乃妄分別一為有情。一為無情。迷謬甚矣。」(X51, p. 408, b17-19)

p. 569 : 1【總相而言執受義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1：「六十六說五相名執受。初三：一唯色名有執受。此遮心·心所等。非執受故。二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。此遮外不屬根色。非執受故。三心·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。當知此遮過未及現在世依屬根髮·爪等。及遮死後所有內身。非執受故。執受有三義。一生覺受義。即對法文。二能生覺聚類。即五十六文是。三親領為境。安危同義。即此文及五十一等文是。」(T43, p. 631, c11-19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6：「復次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。何等為五？謂初唯色說名執受。當知此言遮心心所等。彼非執受故。……如是若色、若內、若心心所。任持不捨。若如是緣令成變異。是名執受諸法差別。與此相違。當知是名非執受法。」(T30, p. 666, a11-b2)

p. 569 : 4【第五十一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：「云何建立所緣轉相。謂若略說

阿賴耶識。由於二種所緣境轉。一由了別內執受故。二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。了別內執受者。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。及諸色根根所依處。此於有色界。若在無色。唯有習氣執受了別。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。謂能了別依止。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。於一切時無有間斷。器世間相。譬如燈焰生時。內執膏炷外發光明。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、緣外器相。生起道理應知亦爾。」(T30, p. 580, a2-12)

p. 569 : 4【七十六卷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6 :「廣慧當知。於六趣生死。彼彼有情。墮彼彼有情眾中。或在卵生。或在胎生。或在濕生。或在化生。身分生起。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。展轉和合。增長廣大。依二執受。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。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。有色界中具二執受。無色界中不具二種。復次廣慧。此識亦名阿陀那識。何以故？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。亦名阿賴耶識。何以故？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。亦名為心。何以故。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。」(T30, p. 718, a17-27)

p. 569 : 6【對法第五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5〈三法品 1〉:「云何執受？幾是執受？為何義故觀執受耶？謂受生所依色故。是執受義。若依此色受得生。是名執受。色蘊一分。五有色界、處全。及四一分。是執受。色蘊一分者。謂根、根居處所攝。五有色界、處全者。謂眼等。四一分者。謂不離根色、香、味、觸。為捨執著身自在轉我故。觀察執受。」(T31, p. 716, a6-12)

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7 :「執受中，此唯能生於受，即五根、四境。五十六說通十色界。成唯識第二說通種子。然五十三說執受有二義：一若識依執名有執受，謂識所託，安危事同；二以此為依，能生諸受。此中約後義，故九界除聲。瑜伽約現行，唯初義，故通十色界。唯識通現種，依執義說，故通種子也。大好。」(X48, p. 100, b15-20)

p. 569 : 8【五十六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 :「問：幾執受幾非執受？答：五執受。五執受非執受。所餘一向非執受。何以故？以離於彼餘能執受。執受於彼不可得故。」(T30, p. 609, c20-22)《瑜伽論記》卷 15 :「景云。五執受者。五根。五執受非執受者。五塵。不離根者為識執。離根則非執受。對法云。眼等五全四一分。謂不離根色香味觸。此中云五通受非受者。以聲起時不離根。故說為執受。對法即據聲不恒有。故不說受。」(T42, p. 656, a22-26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「一分者。五塵雖通內外。今取內一分。以外五塵非執受故。」(X49, p. 548, c11-12)

p. 569 : 10【五十三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：「識執不執者。若識依執，名執受色。此復云何。謂識所託，安危事同，和合生長。又此為依，能生諸受。與此相違，非執受色。」(T30, p. 593, c28-p. 594, a2) 卷 100：「執受法者。謂諸色法為心心所之所執持。由託彼故。心心所轉。安危事同。同安危者。由心心所任持力故。其色不斷不壞不爛。即由如是所執受色。或時衰損或時攝益。其心心所亦隨損益。與此相違。名非執受。」(T30, p. 880, a1-6)

p. 569 : -7【執受有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【疏】若識依執至謂以為境者。意云：謂識依總身而攝受根等。名有執受。即說五根身名有執受。根能有執受心也。故根等是所執受。第八是能執受。謂識所託者。識託五根。安危事同者。謂受生命終安危同故。即顯依持而領受義者。由本識依於總身。持令不壞。故攝受為境。

【疏】以此為依者。由五根為依。能生識受。即能生五識相應苦樂諸受。即顯執令不壞者。由第八識執受五根令無散壞。有所覺觸生執受也。故二義有別。」(X49, p. 548, c13-21)

p. 569 : -3【同聚一處亦名覺受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由與身根同處得覺受名。非餘根塵能生覺受。薩婆多宗亦同此義。」(X49, p. 548, c22-23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而領受之能生覺受名為執受等者。由第八識領五根為境。執持五根令不壞。即依身根上而起身識。俱時者。樂受而得痛養等。約此痛養等不是受。但是觸塵中攝。是色處收。由身根上其怡適。怡適即是觸塵中。自心根上有勞損。損即是觸塵中疲。由身心上。有怡適勞損故。此處言覺受。」(X50, p. 220, a6-11)「對法第五說執受者但唯五根四塵一分

者。言執受即唯身根。生在樂受而得痛養等觸。後時五識依五根等起。在樂等受。五十六說五根全五塵一分者。亦如前有痛養等觸塵。已後能生諸受。一若識依執乃至領受義者。謂以為境者。若識依執者。即顯五根及種子等。而依第八識能執持五根故。方具五根等而生在樂覺受也。謂識所託者。即約欲界第八識而依五根。即同下文中。阿賴耶識偏依諸根本識。其色根即得同生長而不壞也。」(X50, p. 220, a17-b1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二以此為依能生說諸受乃至不壞能生覺受者。此文即約依五根。其本識能執受五根。令身根中等能生在樂等覺受而緣痛養。又此解。以五根為六識依故。六識得生在樂等覺支也。以為執五根不壞。遂能生諸受。若據實理生覺受乃至體實非也者。若據實而言。即身根生在樂受覺。而得觸塵中怡適痛養等。痛養等

即是二十觸中痛息是也。准是身根得。餘四根及扶塵。無不得痛養觸塵。由餘四根及扶塵。與根同處故。身根得痛養等覺支。其時其餘四根等。名得覺受。」(X50, p. 220, b16-c1)

p. 569 : -2【薩婆多等亦作此解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〈分別界品 1〉：「十八界中幾有所緣？幾無所緣？幾有執受？幾無執受？頌曰：

七心法界半 有所緣餘無 前八界及聲 無執受餘二。

論曰：六識、意界及法界攝諸心所法。名有所緣。能取境故。餘十色界及法界攝不相應法。名無所緣。義准成故。如是已說有所緣等。十八界中。九無執受。前七心界及法界全。此八及聲皆無執受。所餘九界各通二門。謂有執受、無執受故。眼等五根住現在世。名有執受。過去未來。名無執受。色香味觸住現在世。不離五根。名有執受。若住現在非不離根。過去、未來。名無執受。如在身內除與根合。髮毛、爪齒、大小便利、涕唾血等。及在身外地水等中。色香味觸。雖在現世而無執受。有執受者。此言何義？心心所法共所執持。攝為依處。名有執受。損益展轉更相隨故。即諸世間說有覺觸。眾緣所觸覺樂等故。與此相違名無執受。如是已說有執受等。」(T29, p. 8, b9- 28)

p. 570 : 1【對法唯據現行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5〈三法品 1〉：「云何執受？幾是執受？為何義故觀執受耶？謂受生所依色故。是執受義。若依此色受得生。是名執受。」(T31, p. 716, a6-7)

p. 570 : 2【外道、說為無礙】勝論派「六句義」、「十句義」：實、德、業、同、異、和合、有能、無能、俱分、無說。《成唯識論疏記》卷1：「有質礙、無質礙分別。德、業、和合、有能、無能、俱分、無說，七句唯無質礙。」(T43, p. 257, b1-2) 本書 p. 195「聲」屬24「德」中之一。

p. 570 : 4【唯據現行不相離大所發之聲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不相離大所發之聲等者。四大既為第八所執。故彼所發不離大聲。亦名執受。」(T43, p. 864, a29-b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即聲與內四大種而不相離而能起者。名不相離所發。又云：不相離大極微而生者。此內聲不離內大種微而別生也。此意總說第八識執受內大等聲。既不離內四大。明知第八亦執受聲。亦顯不離質聲。第八親緣。顯為自體故。是執受通十界處、五塵。」(X49, p. 549, a4-9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不相離四大所發之聲者。此聲未離咽喉。在骨肉間。名不離內四大也。言不異大極微者。聲與內四大極微既同一

處。故云不異。意云：四大既是第八執受。聲之極微既不相離。故亦執受。」
(X49, p. 415, b12- 15)

p. 570 : 7【文勢雖殊，義意同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五十一卷及此論等通依現種者。意云：若但論執受。其義即寬。故通根塵及種子。並名執受。若據生覺受名執受者。聲種並非執受。其義即狹。如對法說。言文勢雖殊義意同者。即五十一文雖有少別。意同此論檢。」(X49, p. 549, a10-14)

p. 570 : -7【問無表色~何非執受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問意云：種子依識。安危同。不能覺受。然是執受。無表及心所。既如種子。應有執受？答如疏。」(X49, p. 549, a15-17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疏問無表色心心所亦依識者。此問後略也。應言：問本識相應心所、無表色及第七。亦依於本識。安危能同。合作此問也。疏中略也。答非所緣故。如當說者。即如下明因緣教分別及論中自當解釋。」(X50, p. 221, a16-19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言無領受義者。意云：第八不領無表等為境。復不能生覺受故。」(X49, p. 549, a18-19)

p. 571 : 1【十卷楞伽】菩提留支譯《入楞伽經》卷1〈請佛品 1〉：「阿梨耶識知名識相，所有體相如虛空中有毛輪住，不淨盡智所知境界。」(T16, p. 518, b3-4) 卷5〈佛心品 4〉：「譬如目有翳，虛妄見毛輪；分別於有無，凡夫虛妄見。三有惟假名，無有實法體；執假名為實，凡夫起分別。相事及假名，心意所受用；佛子能遠離，住寂境界行。」(T16, p. 546, a28-b5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猶如毛輪者。本識緣境微細。如毛髮微細也。言毛輪者。若眼翳中。團圓之眼。外空中有輪也。若眼睛上翳直長。即見空中長。總由如毛也。」(X50, p. 221, a20-22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猶如毛輪者。所緣幻化。有為不實。故譬毛輪。有云。說境微細。或境多故。故類毛輪。勘文。」(T43, p. 864, b2-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緣名及相猶如毛輪者。意云：如人患熟翳。目妄見有毛輪。毛輪不實。然第八緣名及相。以妄見而不實。故猶如患目見毛輪也。問意如何？意說：若言第八緣種根器。更無餘者。何故十卷楞伽說阿梨耶識緣名及相。猶如毛輪耶？答如下有四釋。」(X49, p. 549, a20-24)

另，私解：「毛」，龜毛。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3〈聖行品 7〉：「如我、眾生、壽命、知見、養育、丈夫、作者、受者，熱時之炎、乾闥婆城、龜毛、兔角、旋火之輪、諸陰界入，是名世諦；苦集滅道名第一義諦。」(T12, p. 443, a21-24)

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卷5〈聖行品〉：「事為世諦。理為第一。事有假實。如我眾生乃至兔角旋火輪等是其假。中諸陰界入是其實事。此等一切。同名世諦。苦集滅道法相道理為第一義。」(T37, p. 739, a7-10)

「輪」，旋火輪、燈輪，《首楞嚴經》卷2：「如世間人，目有赤眚，夜見燈光，別有圓影，五色重疊。」(T19, p. 113, b6-7)《楞嚴經正脈疏》卷2：「燈輪即見病之影。但好眼為無明根本見病。而赤眚為浮根枝末見病。身境為根本見病之影。而燈輪為枝末見病之影。」(X12, p. 238, a5-7)「佛即三界。不見身境。如非眚人，即燈不見毛輪。二乘如帶眚人，離燈向於屏等，方不見也，非真不見。」(p. 238, b11-13)

p. 571 : 4【緣相意在根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說：第八緣相。意在五根。故知說即緣名時意在於聲。以名不離能詮聲故。又名。名體即聲。更無別體。相即根等。為例亦然。不可以說緣相名。即不以根聲為境。」(X49, p. 549, b1-4)

p. 571 : 5【心等相應是彼所緣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此疏中。有其四解。若第一解。即約五法中相名以解。即名者。謂名句等所依。即是聲。聲是能詮。相者。謂五根扶塵器世間等。……不爾心等相應是彼所緣者。若不言名體即是聲。聲即第八識得緣之。若取四蘊名『名』。爾者其相應是彼第八識所緣。以經說本識緣名及相故。故名者即是聲。其第八識能緣聲故。故說緣名也。」(X50, p. 221, a24-b7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相初謂四蘊。若不以聲為名。而以四蘊名名。即心心所相應之法而是第八所緣。」(X49, p. 415, b19-20)

「五法」：(1) 相，(2) 名，(3) 分別，(4) 真如，(5) 正智。

據入楞伽經卷七等所說。「名」指於現象界所立之假名；「相」指有為法各自因緣而生，呈各種現象之差別貌；「分別」乃由上述之名、相二法起分別心，產生虛妄之念；「正智」為契合真如之智慧；「真如」(如如)即是一切存在之本體，亦即如實平等之真理。前三者為迷法，後二者為悟法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相者：謂一切言說所依處。名者：謂於諸相中依增語。分別者：謂三界所攝諸心心法。真如者：謂法無我所顯，聖智所行，一切言說所不依處。正智者。略有二種：一、唯出世間。二、世間出世間。唯出世間正智者：謂由正智，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達真如。又諸菩薩以世出世智，於五明處，精勤學時，

由遍滿真如智，多現在前故；速疾證得所知障淨。世間出世間正智者：謂諸聲聞及獨覺等，初通達真如已；由初一向出世間正智力，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故；於諸安立諦中，起厭怖三界心，及愛味三界寂靜處。又由彼正智多現在前故，速疾證得煩惱障淨。～《法相辭典》

p. 571 : 6【依名、色隨緣種、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又相者至緣名者。意云：五蘊中色蘊相貌麤顯。偏得相名。故第八緣持種現俱緣。若餘四蘊。既是心心所同是無礙。故總名名。第八緣四蘊等。但緣四蘊種子。不緣現行。故說名者。緣名之種子也。」(X49, p. 549, b5-8)《刪注》：此解「名」、「相」，只是泛解，不約楞伽五法之「名」、「相」解。

p. 571 : -6【許自緣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言許自緣故者。意說：種子、根身、器世間。名之為相。見所緣故。四蘊心心所。各自許『自證分』緣自『見分』。故云緣『名』也。」(X49, p. 549, b8-10)《刪注》：此解約「相分」以解「相」；約「見分」以解「名」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此解則取本識相應心心所。自證分別自緣見分。故通四蘊。現行即第八識相應五識。有觸作意受想思等。及識四蘊也。不如前解。」(X50, p. 221, b16-19)

p. 571 : -5【依現種八見實緣】《刪注》：此解約「器界、根身」以解「相」；約「種子」以解「名」。「八見實緣」：八識見分實際所緣；如後「此了別用，見分所攝」，「執受及處俱是所緣」。

p. 571 : -1【頓分別知一切】《入楞伽經》卷 2〈集一切佛法品 3〉：「色於心中無，心依境見有；內識眾生見，身資生住處。」(T16, p. 525, a6-8)「譬如明鏡無分別心，一時俱現一切色像；如來世尊亦復如是，無有分別淨諸眾生自心現流，一時清淨，非漸次淨，令住寂靜無分別處。」(p. 525, b2-5)「譬如阿梨耶識分別現境，自身資生器世間等，一時而知，非是前後。」(T16, p. 525, b9-10)

p. 572 : 2【答：自一切境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問云：若言緣相名即根塵種子等者。何故楞伽云：阿梨耶識頓分別知一切境耶？答：如疏自會。自身即五根身也。資具器世間也。故眼識等。次第緣此。彼等別第八即頓緣。不同餘識漸次等別。」(X49, p. 549, b11-15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自身者。五根、扶根塵也。及資具者。謂器世間具及扶資具。皆於識緣知也。」(X50, p. 221, c1-3)

p. 572 : 6【辯中邊云】《辯中邊論》卷 1〈辯相品 1〉：「識生變似義 有情我

及了 此境實非有 境無故識無。論曰。變似義者。謂似色等諸境性現。變似有情者。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。變似我者。謂染末那與我癡等恒相應故。變似了者。謂餘六識了相麁故。此境實非有者。謂似義、似根，無行相故。似我、似了，非真現故。皆非實有。境無故識無者。謂所取義等四境無故，能取諸識亦非實有。」(T31, p. 464, c9-17)

p. 572: 7【舊論】《中邊分別論》卷1〈相品 1〉：「塵根我及識 本識生似彼 但識有無彼 彼無故識無。

似塵者。謂本識顯現相似色等。似根者。謂識似五根於自他相續中顯現。似我者。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。似識者。謂六種識。本識者。謂阿黎耶識。生似彼者。謂似塵等四物。但識有者。謂但有亂識。無彼者。謂無四物。何以故？似塵、似根，非實形識故。似我、似識，顯現不如境故。彼無故識無者。謂塵既是無，識亦是無。是識所取四種境界。謂塵、根、我及識，所攝實無體相。所取既無，能取亂識亦復是無。」(T31, p. 451, b7-18)

「卷末」：卷三末，本書 p. 628。意即：本識生四物，唯提出「根、塵、識、我」，而非一切，用意就是以能「生覺受」而說，如前 p. 569: -3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彼中邊論無分明執義。唯明所緣義。彼長行云。似根、似塵、似我、似識。若六識則舉能緣。唯言識中。若第七識唯明行相。故舉我也。所以唯明所緣。不說執受義也。」(X50, p. 221, c4-7)

p. 572: -4【下解五法】《成唯識論》卷8：「彼說有漏心、心所法，變似所詮，說名為相；似能詮現，施設為名；能變心等，立為分別；無漏心等，離戲論故，但總名正智，不說能、所詮。四從緣生，皆依他攝。」(T31, p. 47, a3-7)
本書 p. 1806-1807

p. 572: -4【論說非無漏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2：「問：如是五事。幾有漏幾無漏？答：相通二種。二唯有漏。二唯無漏。真如，漏盡所緣義，故名無漏。非漏盡相義故。正智，漏盡對治義，故名無漏。問：如是五事。幾有為幾無為？答：相通二種。三唯有為。真如唯無為。諸行寂靜所緣義故。非諸行寂靜相義故。」(T30, p. 698, a2-8)

p. 573: 1【七十六、解深密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6：「廣慧當知。於六趣生死。彼彼有情。……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。展轉和合。增長廣大。依二執受。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。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。有色界中具二執受。無色界中不具二種。復次廣慧。此識亦名阿陀那識。何以故？由

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。亦名阿賴耶識。何以故？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。亦名為心。何以故。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。」(T30, p. 718, a17-27)《解深密經》卷1〈心意識相品 3〉(T16, p. 692, b8-18) 文同、義同。

p. 573 : 1【五十一、顯揚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7〈攝勝決擇品 11〉：「一由了別內執受故。二由了別外無分別相器故。了別內執受者。謂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。及諸色根、根所依處。謂在有色界，若無色界。唯有妄執習氣執受。了別外無分別相器者。謂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。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界相。」(T31, p. 566, a2-8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1 (T30, p. 580, a2-12)《解讀》：彼「妄執習氣」是不能涵攝善、不善、無記的所有相、名、分別習氣種子故。

p. 573 : 5【唯染無記心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此一解言染無記者。若能執心。或是不善。或是有覆無記。皆名染。此能執心所執中相分中。即通善等三性法。即染心相分中。熏成善等三性種。此善等三性種。皆是染心中相分熏成三性種。故說善等三性種名遍計所執習氣。能緣見分是善。所緣相分或染或無記。即善心相分中熏成染種。或無記種。如第八識體及異熟劣無記自體不能熏。皆被餘三性心中相分中熏。若緣相分熏成三種種子。此三性種。相分中熏故。不能強感。二不能為義。能感異熟果。能緣見分中。熏成善惡等種皆是強感。能感異熟果。為是見分中熏故。此第一解。即約能執心是染無記。所執相分中通三性。相分所熏成善等三性種。皆是所遍計。今但言遍計所執。即是有體。若言遍計所執自性。可言無體。夫言遍計所執成者。若能遍計心、所遍計境。皆不名所執性。故云性成也。」(X50, p. 222, a12-b3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護法等至而熏種生者。染無記心自能執故。見分薰種名執習氣。善無覆心自不能執。被他執心。相分熏種。故三性心種皆名妄執習氣。」(X49, p. 415, b22-24)

p. 573 : 8【又解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又解應分別乃至許有執故者。第二解云：若染無記心。有遍計所執。即執心中亦熏成種。若善無記心。唯有遍計而無所執。至善心中亦熏成種。今彼論文三性心中。所有習氣。皆合說故。言遍計所執習氣。」(X50, p. 222, b4-7)

p. 573 : -3【但約染語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或復此文至多起執故者。意云：此第三解如顯揚說。第八緣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者。但約染語。何

以得知？謂有漏中多起執故。若不約染語者。如下返解云。」(X49, p. 549, c6-9)《解讀》：此文但約染污性之法而語，並不否定第八識亦緣有漏善心及無記心所熏得的種子，但以有漏心中多起妄執，故偏就染性所熏的種子而說，依理亦有善、無記心的習氣以為「執受」，以彼少故，略而不說而已。若不爾者，一切無記性的色法都非能熏者，皆非能遍計，亦不起執，則於第八識的相分中即無有色法的種子；今既許第八識緣色法種子，故知彼文「但約染語」。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返解云：若不約染說者。色等種子第八應不緣。以色非能熏。亦非能計。復非是執。今既許緣。故知彼文但約染語。如演秘說。又此不說者。然顯揚等但說遍計妄執種。而不說色等。不妨色等亦是所緣。」(X49, p. 549, c10-14)

p. 574 : 3【既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既爾第八至此解為勝者。意難第二解也。若如第二解云：有漏心等有分別故。是能緣故。皆名遍計者。即第八應亦能熏。何以故？以第八亦有分別。是能緣故。如餘善心等。亦應能熏。更有異釋。如演秘說。

此解為勝者。彼論但染說。其實賴耶緣餘三性種子。」(X49, p. 549, c15-20)

p. 574 : 7【以此文為證】《刪注》：即以《瑜伽》五十一及《顯揚》十七之文為證也。問：以所熏種子名執習氣，證前七能熏識為有執，於理可然。藏識非能熏，此文何為能證？答：餘善心等，由二分故，故名有執。藏識亦然，何不有執，故得為證。問：若爾，餘七識有二分，故是能熏；藏識亦有二分，亦應是能熏？答：無別所熏識一所熏識須具四義一故非能熏。見《演秘》、《義蘊》。

p. 574 : 9【今此師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此師—安惠師，「言唯自體分至別有名相種者。意說：自證與名相同種生。即種生自證分。自證分有似能取、所取用。即是名相也。」(X49, p. 549, c22-24)

p. 574 : -4【名與相別有種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或名與相至亦不相違者。安慧意云：名相是遍計所執。雖無實體。不妨而別有種。即從自證分別種生也。言此中二解者。指安慧師此二師。」(X49, p. 550, a1-3)《成唯識論疏義蘊》卷2：「此解不以自證分種為名相種。即是名相別有假種。問：第八為緣種不？若言緣者。即是相分便為假法。如何言自證種是實有耶？答：有二種：一云。此解雖是實有。以能見分既非實有。作相緣時。不得種之實體。但得假相。二云。自證之種既是相分。亦是假有。他許假種生實現。故此解

為正。」(X49, pp. 415c22-416a3)

p. 575: 1【此文勝】《刪注》：今此論文言種子是「相、名、分別習氣」，即攝一切有漏種子，若資糧、加行等種子皆攝得，故與《瑜伽》五十一、《顯揚》十七但言「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」者不同，而與《瑜伽》七十六、《解深密》所謂「相、名、分別戲論習氣」者同；既合聖教，又順義理，「故此文勝」也。言「決擇分種」者，指見道前加行位中，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四種善有漏智之種子，舉有漏中最極位以等取餘有漏善種；非指《瑜伽論》、《顯揚論》中之抉擇分也。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然今唯識言種子者。謂是相名分別習氣。即攝一切有漏種子。若資糧、加行等種子皆攝得故。此論文與彼顯揚論文別也。彼論但言遍計所執自性習也。」(X50, p. 223a3-7) 此文與前 p. 573: 1 所引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6，《解深密經》卷1：「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」，三者同；而與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1，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7：「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」不同。今文：通一切有漏三界三性，乃至決擇分等種，皆是執受；也包含了有漏中資糧位、四加行（有漏智最極位）之種子，故此文勝。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說：此論既與顯揚等別。故約此論解勝也。性所攝者。三界有漏三性種子不離第八。今攝用從體。皆無記性攝。故攝為自體。同安危故。若體用別論故。通三性故。說第八緣三性種。」(X49, p. 550a4-7)

p. 575: 6【答自有種子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說：自有種子與功能別。自有種子即是功能。是持業釋。此種子當體有能生心心所之功能故。若依此義。阿賴耶識亦緣功能。自有功能非是種子。如無想定、表無表戒。是種子上防非、厭心之功能。故無想定遮心不起即是功能。第八並不緣。但緣實種子。故種子有二類：一者種子即功能。二者種子有總、別功能。總功能者。即同前種子即功能也。別功能者。如無想定等。是種子上別遮防功能。言此義應思者。即略答也。如下解也。」(X49, p. 550a8-16)

p. 575: -6【緣廣大執受境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1：「阿賴耶識。當言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。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。於無色界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。緣無量執受境。於無所有處。緣微細執受境。於非想非非想處。緣極微細執受境。」(T30, p. 580a18-23) 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問：按彼論云。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。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。於無色界…緣微細執受境。…如何說緣無色廣大？答：檢文者誤。疏主意取無色為難。以無色界唯緣種故。

既言彼識緣無量等執受之境。明知第八緣種功能。問：云何彼種名無量等？答：緣無量境心所熏故。故名無量。或無量等。種上功能。能生無量現行心故。前釋為勝。」(T43, p. 864c1-11)

p. 576 : 1【即是能生廣大之心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此說種子有大功能。故生彼廣大心等。猶如大地有大力故。能持大山。此種子即是廣大功能故。此功能不失無記。不違本識。非如善等違無記故。非如假法違實識故。故瑜伽說本識緣廣大功能也。復解。但隨現行名為廣大。非種子體。故與此別。」(X49, p. 416, a4-9) 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雖彼種上有多別能。謂即是善及於廣大。廣大之能同識無記。故能緣之。廣大即功能。即種子也。」(T43, p. 864, c12-14)

p. 576 : 5【無色界廣大之用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此釋應善省諸過故。有義：但緣種體。隨有功能皆能緣之。所以者何？若善種子差別功能。由性別故說不緣者。應漏善·惡所熏成種皆通二性。體是無記。用善·惡分。既不如是。何言體同本識無記，說是所緣。用通善等，非所緣耶？若言一種體·用別故通二性者。若爾。論說因果俱善。豈唯約用？又體不離識。善等種體名為無記。用不離體。隨體無記。故種體·用俱識所緣。體·用俱是善等所生。能生善等。俱善等攝。問：若爾。無想定等豈皆所緣？答：彼非所緣。既爾。如何但從功能皆說緣耶？解云：厭心種上防心功能。非無想定。但約此能。假立彼定。雖緣種子差別功能。不緣假也。然彼假法不離實故。緣種之時亦緣假者。即無有失。詳曰。理不一途。寧無此義。委尋疏旨。固亦無違。來難成似。其所以者。言隨本識及對因果以判性者。依種體論。不依用說。善·惡之用。二性自成。何待因果方名善·惡。又種之體。隨識因果性既不恒。何得責令善·惡等種定唯二性。又以種體不離識。故名為無記。便難種用不離種體成無記者。亦應色種不離識故而無質礙。色種現果不離種故應無質礙。體用因果非即·離故。此既不爾。彼云何然？又云。但緣厭種功能。無想定等假不緣者。若爾。彼定其體全無。厭種功能非定非假。前論說云假亦能遮。假目何法？又約防能立彼定者。為定即能？為依於能方假立定？定若即能。定云何假？若依能立。有無窮失。故知其定即種防能。非別境定。定故稱假。本識不緣。非為假也。又云。緣種亦緣假者。若爾。本識應分別變。由斯疏道理乃通矣。」(T43, p. 864, c15-p. 865, a19)

p. 576 : 8【又種有三品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心·色等種。三性等差。

各有三品。或三界種名為三品。」(T43, p. 865, a20-21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謂上中下品。而第八緣無差別故。」(X49, p. 416, a10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又種有三品至繫性別故者。意說：第八但緣種子。亦不緣(別)功能。種子雖有三品。或界繫性別。然第八但任運一類緣。而無三品(差別)也。」(X49, p. 550, b3-5)《解讀》：約三品緣同辨：《述記》疏言：「又作為第八識所執受的種子，雖有善、不善、無記三品(或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三品)，但此第八識只作為一品類而緣之，以第八識但緣種子自體，不緣其差別功能故，故第八識心無有緣種子的差別三品功能，而唯能任運緣其一種品類故。」

p. 576: 9【約界繫同別釋】《解讀》：三者、約界繫同別辨：《述記》疏言：「第八識心唯屬三界中的一界，但其所緣的種子則通於欲、色、無色等三界，因為彼種子或是屬欲界繫，或色界繫，或無色界繫，繫性有差別故。第八識變境是因緣變；因緣變則有實作用；其見分、相分的界繫，因情況不同而有異。若第八識變自所屬地之境時，其相分、見分的界繫則彼此相同；若變異地之境時，其相分、見分界繫即不相同。故如第八識緣異界的色法時，其見分及相分的界繫即屬不相同的別界所攝，以彼境是第八識所親緣故，名根本識的所緣故。其情況不同於意識等，因為彼意識變境時，多由分別變所生故(無論緣自界境時或別界境時)，其相分與見分必同一界繫，以分別變者，但得變為所知對境，而彼境非必有實用故。但此第八識則任運地隨著種子因緣變現對境則必有實用；所變之境即是第八識的己體故，所以與意識的分別變情況不同。」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即己體故者。攝所持種。同能持識。故云即體。體用因果。非一異故。」

若斷未斷隨增減緣等者。未斷為增。已斷名減。」(X49, p. 416, a11-13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即己體者。相不離識。名為己體。疏。若斷未斷隨增減者。斷(是)減，未(是)增。凡聖第八所緣異也。」(T43, p. 865, a22-24)

p. 576: -2【約增減隨緣釋】《解讀》：四者、約增減隨緣辨：《述記》疏言：「又在因地有情中，由於凡聖有別，故各別的第八識中，其所緣的煩惱障種子或所知障種子，有若已為無漏正智所斷者，亦有未為無漏正智所斷者；隨其所緣的煩惱障或所知障種子的未為所斷除情況言，說第八識的所緣為增緣；又隨其所緣(的煩惱障或所知障種子有)已斷除的情況言，則說第八識為減緣

(即其所緣為減)，此一如現行法之相分為所緣，亦有增、減的情況故。」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如現行法相分緣故者。意說：識中種子隨有增減。皆任運緣。如現行相分。本識任運緣故。」(X49, p. 550, b12-13)

p. 577 : 2【有根身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論。有根身者。有義即五根體名為有根。無別能有。如有色言。所依色等體雖非根。而能有根亦名有根。根及有根和合積聚故名為身。【疏】以根微細等者。意辨論中根·身雙舉。根微細故不唯言根。身濫外塵不獨云身。故兼言之二失皆遣。【疏】即諸根五處者。即五扶塵。【疏】緣他五境者。即是他身五扶塵。【疏】此有量者。量云。自八不能執他扶塵。非自內身故。如外五境。」(T43, p. 865, a25-b6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或依止名身者。意說：總身與別根而為依止。故得名身。【疏】又成身者。意說：五根四塵並得成。成身之中。五根為主。【疏】根通五根唯身者。意說：唯自五根。第八執受。非他身也。他身五根。自第八非執受故。【疏】依處至五處者。意說：諸五根所依扶塵之處。名為五處。【疏】不可以聲者。不可以聲而為執受。何以得知？對法說云：非執受故。又唯為外境緣。然實亦內緣。何以得知？瑜伽七十六說：不離大極微故。同內四大。亦同內緣。問：二論不同。有何所以？答：對法據離質之聲。第八不執。瑜伽據不離四大極微。聲亦是第八內執受。所以二論亦不相違。」(X49, p. 550, b14-c3)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5〈三法品 1〉：「云何執受？幾是執受？為何義故觀執受耶？謂受生所依色故。是執受義。若依此色，受得生。是名執受。色蘊一分。五有色界處全。及四一分。是執受。

色蘊一分者。謂根根居處所攝。

五有色界處全者。謂眼等。

四一分者。謂不離根。色香味觸。

為捨執著身自在轉我故。觀察執受。」(T31, p. 716, a6-12)

p. 578 : 5【執受及處，俱是所緣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2：「執有二義：一攝為自體。二持令不散。受有二義：一領以為境。二令生覺受。第八緣種子。具持令不散、領以為境二義。緣根身。具四義：一攝為自體。同無記性故。二持令不散。一期不壞故。三領以為境。是親相分故。四令生覺受。安危共同故。若緣器界。但有領以為境一義也。」(X51, p. 325, b4-9)

p. 578 : -5【由親因種及業緣種變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若名言種。別通

生內身及外器相故。通內外相者。若業種。唯生內身。不通外器相。何以故？業滅異熟唯依有根身有。外器則無。但增上緣攝。」(X50, p. 223, b24-c3)
p. 578: -3【此唯所變】《圓覺經大疏釋義鈔》卷7:「顯由親因種及業緣種變內外相。皆是識之所緣相分。此相分中。現行有二:一變外器。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。變似色等器世間相。即外大種及所造色。雖諸有情所變各別。而相相似。處所無異。如眾燈明。各遍似一。即是現在及當生者。異熟識變。……二有根身。謂異熟識不共相種成熟力故。變似色根及根依處。即內大種及所造色。」(X09, p. 618, b16-24)

p. 578: -3【本識必緣實法生】《解讀》:本識所緣者是性境,故必須緣慮實法始得生故;若無種子、有根身及器世界(彼有體實法)相分,則本識的見分便不能生,由此即可理解本頌先言「所緣對境」後言「行相」之所以也。論文『行相仗之而得起』中的『仗』者,謂仗託義。此意總顯本識作為了別行相的見分,必須仗託其所緣相分而後得生。依大乘瑜伽行派的主張,影像(所知境)即是自識所變的相分,諸識必須緣「有體法」以為相分作親所緣緣,然後能仗託之而生起心識的能緣見分,非緣「無體之法」可以作親所緣緣而其見分得生也。有處如《顯揚》等論說:諸識必須依託所緣彼是有本質者方能生起,如眼等六識之緣色等五塵,則以本質五塵以為疏所緣緣之本質;若緣龜毛、兔角或離蘊所計執的神我等,則即以名言、教法等作為疏所緣緣之本質故,如於本論下文卷七中當再辨之。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:「即如餘顯揚等論說。若六識緣五塵。則以本質五塵而為本質。若本識緣器世間。即以他所變而為本質。若本識緣種子及五根。即無本質。非諸有情種皆等故。如下四緣中解。若緣龜毛或離蘊計我異界法等。皆以緣名為本質也。」(X50, p. 223, c6-10)

p. 579: 3【如下當辨】《解讀》引此段文。《成唯識論》卷7:「三所緣緣。謂若有法是帶已相。心或相應所慮所託。此體有二。一親。二疎。若與能緣體不相離。是見分等內所慮託。應知彼是親所緣緣。若與能緣體雖相離。為質能起內所慮託。應知彼是疎所緣緣。親所緣緣,能緣皆有,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。疎所緣緣,能緣或有,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。第八心品,有義,唯有親所緣緣。隨業因力任運變故。有義,亦定有疎所緣緣。要仗他變質,自方變故。有義,二說俱不應理。自他身土可互受用。他所變者為自質故。自種於他,無受用理。他變為此,不應理故。非諸有情種皆等故。應說此品疎所

緣緣一切位中有無不定。」(T31, p. 40, c14-27)

p. 579 : 5【生名變、轉變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一者生變至說名能變者。意說：變者即轉變義。種子要轉變而生現行。心心所法種子因生現果。即熟。即喚此種子名生能變。即如前說。等流、異熟二因習氣是也。問：如七識種子可有如是生變之義。未審第八種子及現識。有此生變義不？答：亦有。何者？由第八識體上有能生諸現法功能故。此（第八）現識亦名生變。能生現識等用故。故說第八現識名種子識。問：既說現識。如何名種子耶？答：但有能生諸現行心法等功。即名種子。或可第八種子前後相引生。亦名生變。然不及前解。」(X49, p. 550, c22-p. 551, a6) 因位能變，生能變。果位能變，熟能變。因能變＝種子（被攝藏於第八識）生出現行的八識。果能變＝其所生的八識上會現出能緣、所緣之作用的見相二分。

p. 579 : 9【緣名變、變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二緣名變者。現行識緣境。名變。如第八識緣種根身等。名緣變。如七識緣色等。名緣變。論中云變。意有緣變。」(X49, p. 551, a9-11)

p. 579 : -5【准此分別】《解讀》：今此論所說『即以所變，為自所緣』，於此二能變中，但言「緣故名變」，即唯取緣變義，不取生變義；下論言「變」，准此二種分別可知。

p. 579 : -3【並名為變、亦名為變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若生名變至並名為變者。意云：重釋生變也。即第八及七識等各有種子。有能生七識業用。並名生變。然七識等亦能熏生第八見相分種。亦名生變也。」(X49, p. 551, a12-14)

p. 579 : -3【緣無漏生種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緣無漏種准此應知者。因中第八。望無漏種。二變俱無。不緣、不熏。如次不名緣、生二變。果位。本識緣故名變。因位無漏六·七二識。具有二變。果中七識。但緣名變。義思可知。」(T43, p. 865, c4-8)

p. 579 : -2【唯影像心上現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若緣名變至各自相分是者。意云：若緣變者。即心心所緣境時。即境等影像相分向能緣心上現者。是名緣變。即諸識等自相分是者。意說：各各見分對各自青等境相。名各自分是。或可自證分各對自許見分等。名各自分是。」(X49, p. 551, a15-19)

p. 580 : 1【有執故名之為變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或復作三者。意說：執受名變。招前二變。即有三變也。」(X49, p. 551, a22-23)

p. 580 : 3 【根種具二變義等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3 : 「現行第八望根與種具緣·執二。外器但緣。其種子識對現七識。唯生一變。現望現七。三變俱無。若種子識望現根·器。即生名變。器亦是識。共相種生。疏示方隅且舉現識。現識及種合而言之。根具三變。外器二變。」(T43, p. 865, c9-1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即根種至可解者。意云：即配屬根種等。得具幾變？且如根身種子。內扶根塵。得具三變義。思之可知。然外器唯一變。但有緣故名變。本識緣故。七識亦有一變。謂生故名變。如前更互得相生。所以名生變。問：若言七識有生變者。如何有處言第八不變耶？答：言不變者。依第二門、第三門說。以第八不緣七識。故無緣變。不能執受七識。故無執受。根名生變者。如演秘說。」(X49, p. 551, a24-b6)

p. 580 : 7 【大乘緣無不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大乘緣無不生至境無體故者。意云：要緣有方生心。緣無不生心。此意約影像相分說。凡所緣境。必有依他影像相分。見分行相杖此而起。故名緣有生心。不約本質。何以故？本質或無故。如緣過未。即無本質。言影像心不定有者。意云：若心起時。心上無影像相分者。即應識起而無緣義。何以故？以彼心上無依他相分故。」(X49, p. 551, b7-13)

p. 580 : -6 【如我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如我見者。意云：說緣境時。有影像、無影像等。如前我見中說。獨無不生心。但無得起慮等是。應檢第一疏文。即知此義。意說：若心上無影像相分境體者。即應識起無有緣義。猶如我見。我見雖是能緣。然無我見所緣我體故。此我見但有所緣。而無緣義。何以故？以無我體故。」(X49, p. 551, b14-19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 : 「若言心起之時。帶彼相起。此對小乘法許說。仍不盡理。如緣真如。不帶相故。若言有體生心。若緣真如。若自證緣見分。皆有體生心。此解盡理。是唯大乘解也。」(X50, p. 224, b17-20)《解讀》：若無分別智緣真如，則不必變現影像相分，而直接契證真如本體以作所緣。…若計執以為影像相分於見分心可以不定有者，即應知心識之生起便無有緣義，所緣境無有依他實體故；此如意識生起「我見」時，雖無有「實我」作為本質，但仍須要有依他起的「我之影像相分」彼有體實法作為見分了別行相之所依託，「我見」方能生起。

p. 581 : 3 【此中，簡持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簡持義者。即四分中簡去餘三分。持取見分。故言此中了也。或可簡去餘門。持取行相一門。故

云此中。」(X49, p. 551, b20-21)「簡去餘門」：簡別於「自相」、「果相」、「因相」、「所緣」諸門。

p. 581 : 9【行相有二】《解讀》：一者見分名為行相（行於境相）。如此文所說：即一切識等皆有此行相，於所緣上（無論是有為法、無為法，有相分、無相分）皆定有見分生起以為行相。二者影像相分名為行相（行境之相）：其一切識或有影像相分（如有漏諸識），或無影像相分（如無分別智緣真如實相），以所緣不定故。如此論下（卷七）所緣緣中，出二所緣緣體。

p. 581 : -5【瑜伽、同一所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然行相有二至同一所緣是者。意云：依瑜伽。此論辨二行相。且如以見分為行相。即識上親相分名所緣。然此相分而是定有。夫心起時皆變相故。即相分相似。名同一所緣也。見分各別。名不同一行相。二者。即以影像相分名為行相。其一切識或有或無。或有者。後得智有影像相分。或無者。正體智緣如時。無影像故。故云或無。又瑜伽說同一所緣是也者。證影像相分是所緣。同者。以行相相似故。意云：雖影像相分是行相。然行相相似。數等名同所緣也。又解。約本質，名同一所緣、不同一行相。略有三解：一云、本質，名所緣。相分各別，名不同一行相。二云、相分相似，名同一所緣。見分領納等各異，名不同一行相。三云、本影俱名同一所緣，質同故名同。相分相似故名同。然見分了別領納等作用各異，故名不同一行相。」(X49, p. 551, b22-c11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：「彼助伴者。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。所謂。作意觸受想思。及餘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。又彼諸法同一所緣。非一行相。俱有相應一一而轉。」(T30, p. 279, b19-22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1：「若影像名行相。即本質為所緣。體一名同。行相體別。故名不同。若見分名行相。即親相分。體雖各別。相似名同一。見分體解。各各異故。名為不同。」(T43, p. 7, c2-5)

p. 582 : 1【故須二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問：如何第八心心所變不同耶？答：且如第八識變根身等時。親變根等。有實用。然五心所託本識所變為質。自方變為影像。影像無實用。如何可說同一所緣？今故第二解將影像相分為行相者。雖心心變根身等不同。以影像相分相似。名同一所緣。意說：雖所變根等有用、無用不同。然俱變根等多影像。相似故名同一所緣。據心心所體。了別領納等各異。名不同一行相。故須第二解。又欲成立集量論中影像相分為行相也。如演秘中不許此義。猶次敘之。」(X49, p. 552, a5-14)

《解讀》：無分別智無有影像相分以作行相的困難，終亦無法解決。

p. 582 : 3【集量文】法尊《集量論略解》卷 1：「此說由黑白等種種義相於心中現，即帶境相量度境義。如是此現相，既可說是所量，亦可說是能量。」(B09, p. 346, a7-8)

【集量論】陳那撰，唐·義淨曾於景雲二年(711)譯成四卷本(然此譯本不久即佚)。全書由本偈與作者的自註所組成。分〈現量〉、〈為自比量〉、〈為他比量〉、〈觀喻似喻〉、〈觀離〉、〈觀過類〉六品。本書之文獻，其梵文原典與義淨漢譯本皆已亡佚。然存有二種藏譯本，民初呂澂，曾有節譯本，名為《集量論釋略抄》。在 1980 年左右，法尊亦譯出《集量論略解》，此二書皆係譯自藏文本。收在《大藏經補編》第九冊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可是窺基大師(632~682)為何可以引《集量》文？

p. 582 : 4【西二】科分

西二廣明四分義：戌初立見相二義 (p. 582) — 二分
戌二立相見自證三 (p. 587) — 三分
戌三明說有四分義 (p. 594) — 四分
戌四總約諸教說一分義 (p. 602) 一分

p. 582 : 8【出自義】《解讀》：明二分取捨。《述記》疏言：「於四分中，本論以所緣為相分，能緣為見分，都是依他起性所攝，此依陳那論師立二分說為論。所以者何？此謂安慧等古大乘師，多立一分說，即唯有識自證分(是實有體用的依他起性的存在)，而無真實體用的相分和見分存在。到了陳那弟子護法論師出已，說見分、相分是依他起性的有體法，並依陳那所撰的《集量論》等著作，方能顯發之。故今《成唯識論》於釋能緣、所緣之時，先以二分之說敘述自宗的正義。

p. 582 : -2【似所、能緣相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似能緣相至名似能緣者。意云：所言似者。未審如何？答：大乘見分名似能緣者。即似小乘行相。小乘計行相屬能緣。有能取所緣用故。言似也。即大乘似小乘。然相分似所緣者。亦准此說。…此中無故者。大乘中不立心外有法。」(X49, p. 552, a16-20)

p. 583 : 4【彼相應法】《解讀》：不僅第八識心王如是，與第八識心王相應的心所法(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)應知亦爾，即當心所自體生時，皆有相分似所緣相現，即有見分似能緣相現。

p. 583 : 7【不同安惠、正量部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不同安慧至自能

緣故者。意云：成立心所同心王有二分義。正義也。不同安慧者。謂彼師計見相二分是遍計所執。無體故須簡。正量部計心直取前境。如灯照物。日等舒光。而無相分。亦須簡也。亦不同薩婆多。彼計外境是所緣相分。名行相。見分名事。今大乘見分為行相。青等為相分。既與彼不同事。須簡也。」(X49, p. 552, a21-b2)「心心所自能緣」，大乘之心心所。有見分能緣慮於彼自所變的相分；而薩婆多無此定義，彼是計執有心外境「相」，為見分「事」所取、所緣。

p. 583 : 8【無心心所自能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無心心所自能緣故者。意云：彼小宗行相者。但是能緣帶行相緣於外境。自能緣心不緣彼行相也。故彼『行相』是『能緣』攝。又如演秘說。」(X49, p. 552, b3-5)

p. 584 : 2【無所緣相故則不能緣境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2：「眼識緣色、耳識緣聲等。名為自所緣境。若眼識無相分色，則應不能緣色。耳識無相分聲，則應不能緣聲。又設眼識無相分色而能緣色，則亦可無聲香等而能緣聲香等。又餘識雖不以色為相分，亦可以緣色矣。自境如餘境，自境無而可緣，餘境無亦可緣。餘識如自識，自識可緣餘境，餘識亦可緣自境故。」(X51, p. 325, b23-c5)

p. 584 : -2【二量】《解讀》：前一比量：

宗：你自身的所緣境，不能為自識親所緣。

因：許無所緣相故。

喻：若無所緣相，則許不能為自識所緣，如餘人的所緣境。（按：此比量簡名為「自境如餘」破。）

後一比量：

宗：餘人的一切所緣境，皆能為你的自識之所緣。

因：許無所緣相故。

喻：若無所緣相者，則仍許能為你的自識之所緣，如你自識的所緣境。（按：此比量簡名為「餘境如自」破。）

p. 585 : 4【如下所緣緣中自會】《成唯識論》卷7：「親所緣緣，能緣皆有，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。疎所緣緣，能緣或有，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。第八心品……此品疎所緣緣，一切位中有無不定。第七心品，未轉依位是俱生故，必仗外質，故亦定有疎所緣緣。已轉依位，此非定有。緣真如等，無外質故。」(T31, p. 40, c19-p. 41, a1)《解讀》：

p. 585 : 4【真如無似境之相】《解讀》：心心所上皆許有所緣相分出現，而唯無漏無分別智緣真如之時，無有似所緣境之相分變現，如本論下文卷七論所緣緣，自當再作會通。《成唯識論證義》卷 9：「小乘正量部立相分師。造謗大乘論七百偈。破古大乘師所緣緣義云：汝若言已相是相分。將為所緣者。且如汝大乘宗無分別智緣真如時。不帶起真如相分。其真如望能緣智見分。應無所緣緣義。必若言本智緣如亦有相分者。即違汝自宗。一切經論如何通會？古大乘師被此一難。當時絕救。唐三藏救云：我宗大乘解。帶有二義。一者變帶。二者挾帶。若變帶者。即變帶似質之已相起。是相狀之相。今根本智緣如時即無。若挾帶者。即有根本智親挾帶真如體相而緣。更不變相分。故亦成所緣緣也。」(X51, p. 107, b22-c8)

「挾帶」：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7：「帶有二義。一者挾帶。二者變帶。相亦二義。一者體相。二者相狀。若根本智緣真如。是挾帶體相而緣。是所緣緣。乃至內二分相緣。及自證分緣見分。亦是挾帶體相。名所緣緣。若有漏心心所。及無漏後得智見分緣境之時。變相而緣。不論有質無質。皆是變帶相狀。名所緣緣。又云。但是相分。皆名變帶。若不變相分。直附境體。即名挾帶。」(X51, p. 402, a16-23)

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「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此義云何？以一切法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，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，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，是故一切法，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，唯心虛妄。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」(T32, p. 577, b16-23)

p. 585 : 7【佛地論四智三諍】《解讀》：佛地論第三卷中，論大圓鏡智、平等性智、妙觀察智、成所作智，三種諍義，但論相分有無，不論見分（按：以許是定有故），與此成唯識論所說有所別異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彼論明無漏四智有相分無相分。有三師諍。有義。成所作智。見相俱有。似為不能證真。有義。餘智根本智見有相無。有義。妙觀察大圓平等。三个後得智。見相俱有。疏若定心等有緣作用許有實作用者。若心離境有實作用者。便違聖說。聖說諸法無實作用故。故知有境無心。」(X50, p. 225, b21-c3)《佛地經論》卷 3：「如是所說四智相應心品，為有相分、見分等耶？定有見分，照所照境；有自證分，通照見分、證自證分；證自證分照自證分故亦定有。若無如是三分差別，應無所緣，應不名智，相分不定。有義，真實無漏心品無

障礙故親照前境，無逐心變似前境相，以無漏心說名無相，無分別故，又說緣境不思議故。**有義**，真實無漏心品亦有相分，諸心心法法爾似境顯現名緣，非如鉗等動作取物，非如燈等舒光照物，如明鏡等現影照物，由似境現分明照了名無障礙，不執不計說名無相，亦無分別，妙用難測名不思議，非不現影。若言無相則無相分，言無分別應無見分，都無相見應如虛空，或兔角等應不名智，無執計故。言無能取、所取等相，非無似境、緣照義用。若無漏心全無相分，諸佛不應現身土等種種影像，如是則違處處經論。轉色蘊依不得色者，轉四蘊依應無識等，則成大過。**有義**，無漏無分別智相應心品，無分別故，所緣真如不離體故，如照自體，無別相分。若後得智相應心品有分別故，所緣境界或離體故，如有漏心似境相現，分明緣照。若無漏心緣離體境，無似彼相而得緣者，《觀所緣論》不應說言五識上無似極微相故非所緣。如是境相同無漏心無漏種起，雖有相似有漏法者，然非有漏。如有漏心似無漏相，非無漏故。且止廣論如是分別，但就世俗言說道理，非就勝義。若就勝義離言絕慮，既無相見，不可言心及心法等，離諸戲論不可思議。」(T26, p. 303, b29-c28)

p. 585：-6【若心心所無能緣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論。若心心所無能緣等者 有義。諸師皆云破安惠師及清辨義。今解。通破正量部義。彼說心等緣境之時。更不別說於能緣心有行相故。詳曰。此明二分。言能緣相即見分心。非約見分依心上立。若別立者。三分何別。如前見分名為行相。豈見分上而別說耶。由斯正量有能緣相。故知諸德說不乖論。」(T43, p. 866, a19-26)

p. 586：3【諸法皆空唯有虛偽】《成唯識論疏翼》：「此意無依他起幻有，全是遍計所執。」

p. 586：3【見相俱有】《大乘掌珍論》卷1：「為顯斯義，先辯有為。以諸世間於此境上多起分別，故說是言：真性有為空，如幻緣生故。此中世間同許有者。自亦許為世俗有故。世俗現量生起因緣，亦許有故。眼等有為，世俗諦攝。牧牛人等皆共了知。眼等有為是實有故，勿違如是自宗所許，現量共知。故以真性簡別立宗。真義自體，說名真性，即勝義諦。就勝義諦，立有為空，非就世俗眾緣合成、有所造作，故名有為。」(T30, p. 268, c6-14)

p. 586：6【便非釋子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許有實作用便非釋子者。此清辨難中道也。外道執自性等實作用。若執此（能緣相）亦有實作用。與彼何別。得名釋子？據實中道。識是緣生。不同外道。外釋子何爽。」(X49, p.

552, b18-21)

p. 586 : 6【今且違汝】《解讀》：今本論之『破無能緣相』者，且有違於汝清辨之於世俗諦，能緣、所緣皆有；於勝義諦，能緣、所緣皆無的主張。你既主張於世俗諦許有外境，則識離於境，便無體用，故知汝亦執「一切唯境」；既執唯境，故可設定汝亦執能緣心、心所上的見分作為行相者，亦應決定是無，故上述的量破，亦破清辨。至於小乘諸師，除正量部不許有能緣見分以為行相外；其餘諸師皆肯定此能緣見分以為行相，於現行心、心所法上皆有，故可以不在遮破對象之列。

p. 586 : -4【此中比量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此中比量准之可解者。量云。心定有能緣用，以能取境故。如燈。此比量不成。燈喻上，無能緣用也。」(X50, p. 225, c4-5)《解讀》：大乘瑜伽宗立能緣見分以為行相者，不同外道及小乘將能緣體執為有實作用，體仍是自性實有而非無；彼等此中立量云：心心所定有能緣的實作用，以能取境故，如燈。有同喻五過中的「能立法不成」過。雖具宗同品，但與因不同品，燈不能取境故。

p. 587 : 6【如契經說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33〈光明覺品 9〉：「如契經說。一切唯有覺，所覺義皆無。能覺所覺分，各自然而轉。釋曰。此即厚嚴經。」(T36, p. 251, c18-20)《宗鏡錄》卷 60：「釋云。一切唯有覺者。即唯識也。所覺義皆無者。即心外妄執實境是無。能覺所覺分者。能覺是依他實見分。所覺是依他實相分。各自然而轉者。見分從心種子生。相分從相分種子生起。故知須立二分。唯識方成。」(T48, p. 760, b5-10)《大乘密嚴經》卷 2〈妙身生品 2〉：「一切唯有覺，所覺義皆無，能覺所覺性，自然如是轉。」(T16, p. 731, c24-26)《大乘密嚴經》卷 2〈入密嚴微妙身生品 2〉：「一切唯有覺，所覺義皆無，能覺所覺性，自然如是轉，」(T16, p. 757, a14-16)

p. 587 : -3【有二分】《成唯識論證義》卷 1：「能緣心。將緣龜毛等無法之時。由無始來熏習力故。依種生時。從識自證分上變起龜毛等相分。及緣此龜毛相分。此相、見分。與識自證分同一種生。既依種生。是依他性。非體全無。不同本來無體龜毛。故得成所緣緣。乃至如離蘊計有實我、實法等亦復如是。」(X50, p. 838, b22-c3)

p. 588 : 3【皆是此也】《解讀》：除了大乘及小乘正量部之外，其餘小乘十九部對於心識的認知活動皆是：外境是「所緣」，相分名「行相」，見分名「事」。「事」：是心、心所自體相。十九部中的「大眾部」：識心得自緣外境，有其

二義：一、見分能緣外境相，與其他十八部同；二、緣自體者，則不同其他十八部之「相分名行相」，而是所緣之外境是「所緣」，能緣的見分名「事」，亦名能緣「行相」。

p. 588：8【即彼宗立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以大乘相見分即彼宗立名等者。意云：彼小乘等無相見之名。今以大乘相見分名。目彼宗所立之名也。」(X49, p. 552, c11-13)

p. 588：-6【觀所緣云】《觀所緣緣論》卷1：「諸有欲令眼等五識。以外色作所緣緣者。或執極微許有實體。能生識故。或執和合。以識生時帶彼相故。二俱非理。所以者何？

極微於五識 設緣非所緣 彼相識無故 猶如眼根等。

所緣緣者。謂能緣識帶彼相起。及有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。色等極微。設有實體。能生五識容有緣義。然非所緣。如眼根等於眼等識。無彼相故。如是極微於眼等識。無所緣義。」(T31, p. 888, b12-15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帶彼相故即是行相者。即是影像也。謂見分上帶彼青等相狀。名行相。即此見分行於相。而帶於相也。故以上似境之相。而非所緣。屬能緣故。西方說行相者。如緣無常等色境。是所境上苦無常等別義為行相。」(X49, p. 552, c14-18)《解讀》：此所帶的影像相分即是彼十八部的「行相」，謂行於境相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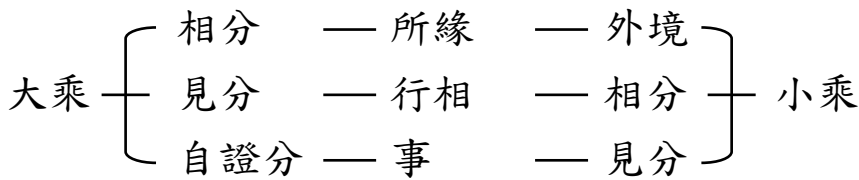
p. 588：-3【簡大乘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見分能緣至言自體相者。問：何故不說為自體事。乃言自體相耶？答：若說自體事。恐濫大乘自證分。以自證分是見分之體事故。故但言自體相也。」(X49, p. 552, c19-21)

p. 589：2【總相似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心心所同所依所緣者。此具四義：第一同所依根。第二同所緣境。第三行相相似。第四體事數等。今且舉三義。然行相雖各別。以俱是青。故總相似。故但言相似不言同也。」(X49, p. 552, c22-p. 553, a1)

p. 589：5【事雖數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謂受、想等各一事故。行相各別者。即識等體相、了別、領納等。各別也。此論文釋小乘立行相、所緣、見事三法所由也。體性相狀各各別故者。意說：自體之上有領納等相各別也。問：何故論文中意言事雖數等者。有何意耶？答：此中『雖』字。義兼得失。恐有問言：名識等各各一故名事等者。即應識等行相亦名等。何故乃言行相各異耶？答：識受等體。事雖數等。然行相各異。何以故？即識以

了別為行相。乃至作意以警心為性。故云各異也。行相言似至無有差別者。以此中數等。亦得言數相似。前言行相相似。亦得言行相等也。故相似與等。義無差別。」(X49, p. 553, a2-14)例如：「識」以「了別」的相分為行相，「受」以「領納」的相分為行相，「想」以「取像」的相分為行相，雖都有同一相似的總所緣對境，行相畢竟各別不同，故不言「等同」，只言「相似」。

p. 589：-7【顯自義】



p. 589：-4【能緣上所緣之相】《解讀》：彼宗說，相分非是所緣，彼是能緣之上反映所緣所得之相。見分自體事，大乘名為行相，以其能行、能了別於所緣的相分。所行、所了別者，即是相分。

p. 589：-3【所似即相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所似即相分者。所似彼影像行相。即是大乘相分也。意說：能緣上有所緣之相。即是所似。故是大乘相分。能似即是大乘見分。」(X49, p. 553, a16-18)

p. 590：7【無返緣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無返緣者。以小乘意不立自證者。恐有返緣之失。難云刀應自割等。」(X49, p. 553, a19-20)

p. 590：-4【心昔現在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心昔現在…不曾為相分緣故者。此即說。如在現在起一善心。同時自證緣力於彼。能憶此心。若無自證者。當時善心見分一剎那不能自緣。即便落謝。如何於後更能憶此善心？又如境曾為相分。而見分緣於彼。能憶此之善心。既不為相分而令他緣。所以不憶。故言以不曾為相分緣也。」(X49, p. 553, a21-b2)

p. 591：3【如不曾更色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如不曾更色等者。意云：色不曾更不能憶。心既不曾更。後亦不能憶。故佛地論別陳那所造集量論為證。如演秘說。」(X49, p. 553, b3-5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疏。以不曾為相分緣等者。如諸色等。曾為相分。被見分緣。故後能憶。心既不爾。後何能憶。故後能憶。明由先時自證緣也。」(T43, p. 866, b21-23)

p. 591：5【佛地、集量論】《佛地經論》卷3：「《集量論》說，諸心心法皆證自體，名為現量。若不爾者，如不曾見不應憶念，是故四智相應心品，一一亦能照知自體。」(T26, p. 303, a26-28)

《起信論疏記》卷3：「如刀不自割。指亦不自指。如心不自見。其事亦如

是。……三界諸心皆如此夢。離心之外。無可分別。故言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。而就自心不能自見。如刀指等。故言心不見心。既無他可見。亦不能自見。所見無故。能見不成。能所二相皆無所得。故言無相可得也。」「此中經說。云不自見。如是相違。云何會通？答：此有異意。欲不相違。何者？此經論意。欲明離見分外無別相分。相分現無所見。亦不可說即此見分反見見分。非二用故。外向起故。故以刀指為同法喻。集量論意。雖其見分不能自見。而有自證分用。能證見分之體。以用有異故。向內起故。故以燈燄為同法喻。由是義故。不相違背。又復此經論中為顯實相故。就非有義說無自見。集量論主為立假名故。依非無義說有自證。然假名不動實相。實相不壞假名。不壞不動。有何相違。」(X45, p. 220, c13-p. 221, a10)

p. 591 : 7【行相各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然心心所至與小乘別者。意云：此辨所緣相似。行相不同者。約此識說言故。但據相似名同所緣。於中有四：一者同所依根。二者所緣相似。三者行相各別。四者體事數等。問：何故論中言事雖數等者。有何意耶？答：此中雖字。義兼得失。恐有問言。若識等事。各各一故名事等者。即應識等。等行相亦名等。何故乃言行相各異耶？答：識受等。體事雖數等。然行相各異。何以故？謂識以了別。乃至作意、警心為行相。所以各異也。與小乘別者。小宗所依緣。見分名事。各異相分。名行相。大乘心心所。同所依根、同相分境。見分行相各別。自證分體事數等。故別也。」(X49, p. 553, b6-16)

p. 591 : -4【瑜伽第一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：「彼助伴者。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。所謂。作意觸受想思。及餘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。又彼諸法同一所緣。不同一行相。俱有相應一一而轉。」(T30, p. 279, b19-22)

p. 591 : -2【極相似】《解讀》：會瑜伽義：前引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，得知《瑜伽論》主張「不同行相」與今《成唯識論》立「行相各別」，彼此可說一致；但《瑜伽論》認為「同一所緣」，而《成唯識論》只言「所緣相似」，《唯識述記》更言「其所緣相各各變別」，則顯然彼此齟齬不合，如何會通？《述記》疏言：「然《瑜伽師地論》第一卷說『心與心所，同一所緣，不同一行相』與今《成唯識論》言『所緣相似，行相各別』，似未能一致。我們嘗試如是會違：當心王與其相應心所現行時，據心王之了別、受心所之領納等體用各各不同，故知心、心所的見分行相有別。此即與《瑜伽師地論》之言『不同一行相』彼此一致。至於心與心所之所緣相分雖然不同，未能符合《瑜伽論》『同一所

緣』的要求，然心、心所亦有其共同的所緣對境，甚至其影像相分亦極為相似，如以『青』為所緣境，則心、心所都以『青境』作為對境，其所變現的影像相分雖各有別，然諸相俱不離『青』的特質。因此若以『相似』名『同一』，則亦可以說：沒有與《瑜伽師地論》所立的『同一所緣』相違背。至於心以了別為性，受以領納為性，想以取像為性等，故心、心所緣『青境』時，彼此的見分各異，雖俱是以青為所緣對境，但見分所取的影像各異，故亦得名『不同一行相』。此中心與心所有各自的行相與見分。彼等雖各有自體及作用而非同一，因為彼此各所依據的了別、領納、取像等義有別故；但是它們的對境可依據總的所緣對境而言，故可以名之為『同一（所緣）』；而見分行相依據各別自所帶起的相似而不同相分而言，故可名之為『（所緣）相似』，故《瑜伽師地論》之言『同一所緣』與《成唯識論》之言『所緣相似』，彼此實不相違。

p. 592 : 5【彼約、此約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瑜伽。據境一名同所緣。此論。據見分上相分相似。名同一所緣。故此論與瑜伽說不同。又如演秘說。又彼約疎所緣緣者。瑜伽。境據總故名之為一者。約本質境說。此論。據相似名同一者。約影像相分。親所緣緣說之。」(X49, p. 553, c3-7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瑜伽論文云。同一所緣者。據所疎所緣緣。本質體是一故。或約正體智緣真如說。若本質、若真如。俱是一體故。名同一也。此論所緣相似者。約親影像相分說。心王所眾多相分。俱言相似。此論約親所緣緣說故。此論亦言。而時依同所緣事等。既云所緣。且約親所緣相分說故。二說又不且相違。又此論約後得智。瑜伽論約根本智。證真如說也。」(X50, p. 226, c21-p. 227, a4)

p. 592 : 7【此心心所】《解讀》：此論之言心、心所者，或許時而依同所緣的本質，或就自證分的事等為言，或時而亦據所緣相分各相似義而為論，如是前者得言『同一所緣』，後者便說『所緣相似』，其實二說非是相違。然而，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3：「正明相應義。時同者。謂王所同一剎那故。依同者。謂所依根王所。皆以末那為俱有依故。所緣等者。影像相分為所緣。謂王所俱作青等解故。自體名事等者。相似義。體雖各一。境相相似故。所緣及事。皆名為等。由二同二等。故名相應。」(X51, p. 571, b16-21)